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中兴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了未来可能发生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对策，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四）3、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0,266,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4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4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5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5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2 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信邦智能	指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27,566,65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信邦集团	指	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横琴信邦	指	珠海横琴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共青城国邦	指	共青城国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共青城信邦	指	共青城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弘信晨晟	指	诸暨弘信晨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嘉兴弘邦	指	嘉兴弘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弘信二期（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广州富士	指	广州富士汽车整线集成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日本富士	指	株式会社富士アセンブリシステム，本公司子公司
昆山富工	指	昆山富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上海优斐思	指	上海优斐思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香港恒联	指	恒联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上海艾斯迪克	指	上海艾斯迪克汽车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合营企业
信邦普云	指	深圳信邦普云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联营企业
珠海丽亭	指	珠海丽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国机	指	国机（珠海）机器人科技园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机器人	指	自动执行工作的机器装置，是靠自身动力和控制能力来实现各种功能的一种机器。它可以接受人类指挥，也可以按照预先编排的程序运行，协助或取代人工工作
智能制造	指	基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的各个环节，具有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等功能的新型生产方式
系统集成	指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软件、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

		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汽车焊装	指	汽车焊装是指对各个部装件及白车身总成以现代自动化焊接工艺进行焊装、拼装，是汽车整车制造中的重要工序
汽车总装	指	汽车总装是指将车身、底盘、发动机和内饰等各个部分组装到一起形成一台完整的车
生产线	指	完成某种零件整体或者部分环节生产的作业单元组合，通常由几台至几十台设备组成，设备之间通过自动化程序进行流水化作业，设备之间由统一的主控设备进行协同控制，完成作业
柔性化	指	具有适应加工对象的变换、车型变换、节拍变换的功能，能够有效节省所需设备投入，达到最佳经济平衡点
白车身	指	（Body In White）完成焊接但未涂装之前的车身结构件及覆盖件，包括前翼板、车门、发动机罩、行李箱盖等，但不包括附件及装饰件及电子设备
节拍	指	生产线在连续生产情况下，前一个工序完成到下一个工序完成之间的时间间隔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
机器视觉	指	用计算机来实现人的视觉功能和对客观三维世界的识别。替代人进行测量和判断，以减少作业人员因疲劳、个人之间的差异等因素产生的误差和错误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即自动导向搬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信邦智能	股票代码	301112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信邦智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United Faith Auto-Engineering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UF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罡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8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		
办公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8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uf.com.cn		
电子信箱	IR@uf.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雷	薛伟旭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座1716室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座1716室
电话	020-88581808	020-88581808
传真	020-88581861	020-88581861
电子信箱	IR@uf.com.cn	IR@uf.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安永大厦18楼（总部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厦17层01-12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温博远、莫威威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王国威、洪树勤	2022年6月29日-2025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549,831,941.70	517,160,642.92	6.32%	626,551,73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061,046.99	80,669,504.16	-19.35%	69,541,79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029,464.20	74,055,778.52	-24.34%	64,682,91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52,101.35	19,246,527.94	-2.05%	137,455,91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98	-31.63%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98	-31.63%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4%	17.13%	减少 9.59 个百分点	16.96%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642,696,248.10	901,319,568.71	82.25%	797,939,01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5,927,310.86	500,920,913.24	140.74%	440,974,860.3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5,326,307.14	117,633,735.82	119,067,704.51	137,804,19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03,034.62	12,077,043.33	13,390,671.62	16,790,29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22,041,130.91	10,827,119.73	7,569,726.87	15,591,486.69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7,333.16	931,781.47	-25,190,571.31	62,048,224.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84,928.54	46,993.14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52,143.12	2,294,078.07	3,683,444.07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7、其他收益及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74、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24,012.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5,317.90	80,732.55	-108,486.1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56,329.93	1,970,139.01	2,485,809.30	

权益法下应享有合营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700.92	37,710.97	15,673.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3,899.95	1,325,748.23	1,209,924.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385.76	28,115.27	54,625.53	
合计	9,031,582.79	6,613,725.64	4,858,883.6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工业机器人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作为一家以工业机器人及相关智能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及装备的综合集成服务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工业机器人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国家战略助推高端装备产业发展的大趋势，紧紧围绕“高端装备”主题，在汽车、航空航天、光伏等领域持续推进技术服务的经营方针，不断提升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输出品质及效率，并积极向 3C 电子、通用工业等领域和市场进行积极探索，不断延伸业务覆盖的广度和深度。

1、行业政策

制造业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强大支撑，是工业领域的核心产业。在人口红利逐步消退的背景下，推进制造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转移已成产业共识，我国提高制造业智能制造水平的需求日益迫切，装备制造业关键领域与高附加值环节的供给能力将会进一步强化。现阶段国家出台的诸多扶持和规范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国家政策和法规，为我国高端装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

颁布部门	颁布日期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七部门	2023 年 1 月	《“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	到 2025 年，制造业机器人密度较 2020 年实现翻番，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行业应用深度和广度显著提升，机器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2 年 10 月	《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健康发展有关事项》	多措并举保障多晶硅合理产量，创造条件支持多晶硅先进产能按期达产，鼓励多晶硅企业合理控制产品价格水平，充分保障多晶硅生产企业电力需求，鼓励光伏产业制造环节加大绿电消纳，完善产业链综合支持措施，加强行业监管，合理引导行业预期。
工信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5 月	《关于开展 2022 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鼓励参加下乡活动的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企业积极参与各类促销活动，鼓励各地出台更多新能源汽车下乡支持政策，改善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推动农村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 年 3 月	《氢能产业发展中	明确了氢能的能源属性，是未来国家能源体系的组成部分，充

国家能源局		期规划（2021-2035年）》	分发挥氢能清洁低碳特点，推动交通、工业等用能终端和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同时，明确氢能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方向，是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打造产业转型升级的新增长点。
国务院	2022年1月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在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技术装备领域创建中国标准、中国品牌。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	2021年12月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十四五”及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推进智能制造，要立足制造本质，紧扣智能特征，以工艺、装备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依托制造单元、车间、工厂、供应链等载体，构建虚实融合、知识驱动、动态优化、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智能制造系统，推动制造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个部门	2021年12月	《“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	到2025年我国成为全球机器人技术创新策源地、高端制造集聚地和集成应用新高地。“十四五”期间，将推动一批机器人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取得突破，整机综合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关键零部件性能和可靠性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机器人产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超过20%。
工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	2021年9月	《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汽车芯片、基础材料、软件系统等产业链水平，推动提高产业集中度。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证监会等六部门	2021年7月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提出准确把握培育发展优质企业的总体要求、构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格局、提高优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引导优质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等十条意见。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明确提出要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并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2、行业现状

高端装备是以高新技术为引领，决定着制造业综合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现代产业体系的脊梁，是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的引擎。大力培育和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是提升国家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要求，是未来经济和科技发展的战略选择，对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由制造业大国向强国转变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1）全球高端装备市场

美国、德国和日本等传统制造强国位于全球高端装备行业的前列，特别工业机器人领域，日本工业机器人的装备量约占世界工业机器人装备量的约60%，在工业机器人的生

产、出口和使用方面都居世界榜首。同时，通用电气公司（GE）、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SIEMENS）、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Panasonic）、ABB 集团等大型跨国企业因其在资金、技术、研发、营销等方面的优势，能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和技术更新要求，拥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在高端装备发展过程中起到了关键作用。

随着德国提出“工业 4.0”概念、美国启动“先进制造业国家战略计划”等政策，高端装备加速在汽车制造、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医疗器械制造、仓储物流等多个领域渗透，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制造业深度融合，制造业的柔性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持续提高。

我国高端装备行业在产业政策支持的背景下，产业配套日渐完善，在产业链的部分环节已达到国际技术前沿水平，部分高端装备龙头企业已与国际市场接轨，世界市场已成为我国高端装备厂商发展的巨大潜在市场。

（2）中国高端装备市场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对高端装备产业的政策支持，如《“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制造业机器人密度较 2020 年实现翻番，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行业应用深度和广度显著提升，机器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推进智能制造，要立足制造本质，紧扣智能特征，以工艺、装备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依托制造单元、车间、工厂、供应链等载体，构建虚实融合、知识驱动、动态优化、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智能制造系统，推动制造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

与此同时，人口红利逐步消失所带来的劳动力成本上升，正使得制造业企业的经营压力不断加大。通过拓宽高端装备应用的广度和深度，提升自动化水平，减少人工流程，为制造业企业应对劳动力成本上升提供了行之有效的解决路径；另一方面，在消费需求愈发多元化的背景下，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水平对制造业企业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影响日益突出。企业亟需借力更加先进的制造装备、利用更为合理灵活的生产布局，才能响应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

在上述因素影响下，我国高端装备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业配套日渐完善，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预测，预计 2021 年至 2026 年中国智能制造业产值将以 15%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到 2026 年中国智能制造业产值规模将达 5.79 万亿元。

1) 汽车装备行业

汽车制造对于生产节拍、精准度及安全性等方面均有严格的要求，高端装备集精密化、柔性化、智能化的各类先进制造技术于一体，在汽车关键生产环节有着广泛且成熟的应用经验。如在焊装领域，自动化传输设备可高效输送各类汽车部件、焊接机器人可实现自动化焊接；在总装领域，基于高端装备及自动化生产线的运用，在螺纹联接、零部件装配、涂胶等工序能实现自动化作业。

汽车制造作为当前自动化应用程度最高的行业之一，其发展速度及方向深刻影响高端装备行业的发展进程。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2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 和 2.1%。我国汽车产销总量已经连续 14 年稳居全球第一。

在汽车市场消费升级和技术升级的背景下，差异化、柔性化、智能化成为汽车制造的发展方向。为保持市场竞争力，汽车制造企业需要对原有的生产线进行智能升级改造或者投资新建制造智能生产线，使同一条生产线能应用于生产不同车型的产品，进而实现新产品快速量产面市。

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为高端装备带来了新的增量。我国已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最快的国家。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2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 和 93.4%。全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 25.6%，同比大幅提升 12.1 个百分点，标志着中国新能源汽车已经进入全面市场拓展期。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扩张刺激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行业的快速崛起，电池结构件、电池 PACK 线等市场需求的持续放大。同时汽车一体化压铸、电池一体化压铸等工艺，亦对生产速度、扭矩、精度等方面提出新的技术要求。

2) 航空航天装备行业

在航空发动机需求快速扩张的过程中，其检测手段的自动化需求日益迫切。其中，复杂型面的表面缺陷检测在国内外都属于起步阶段。目前，超声波自动探伤检测设备都被国

外厂家垄断。随着国家政策性的国产化要求及国外的禁运，这一领域的国产替代成为了亟待填补的一项空白。近些年来，我国不断加大在航空发动机领域的投资与研发，航空发动机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根据中金公司的测算，2022-2035 年中国特种航空发动机年均市场规模达 1,000 亿元。

3) 光伏装备行业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2022 年，全国新增光伏并网装机容量 87.4GW，同比上升 59.26%。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双碳背景下，光伏行业将继续朝着健康有序、科学创新的方向发展。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2023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达到 95-120GW，有望保持高速增长的发展态势。

伴随着光伏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太阳能电池片生产企业出于降低生产成本的考虑，愈发重视太阳能电池片的产量、碎片率和转换效率等指标。其中，丝网印刷作为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的关键工序，对提高上述指标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经过多年的研究测试和经验积累，我国的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生产线成套设备的性能和技术指标已经可以和进口品牌相媲美，丝网印刷设备领域进口垄断格局已被打破，该市场已由初期进口设备遥遥领先的局面转向国产设备占主流的市场格局。

4) 氢能装备行业

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氢能产业的发展与创新。其中，《2030 年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指出从应用领域、化工原料、交通、人才建设等多个方面支持氢能发展；《“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指出加快氢能技术创新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氢能多元利用；《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明确了氢能在我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中的战略定位、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在氢能产业持续加速完善过程中，建设加氢站所需的装备需求将不断扩大。据中国氢能联盟统计，中国各省市出台的“十四五”涉及氢能的规划中，到 2025 年计划建设 1,168 座加氢站，到 2035 年计划建设 2,309 座加氢站。

3、行业趋势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

随着国家顶层设计“中国制造 2025”的深入推进，在制造领域的关键环节，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融合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得到有效发展。一方面，通过新一代信息技

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融合，计算机技术、软件技术高度应用到制造装备中，有效减少人为判断和操作环节，能提升制造装备生产精度和自动化水平；另一方面，通过物联网等技术将离散生产的制造装备进行集成联结，能构成包含计划、控制、反馈、调整等在内的集成闭环体系，使得生产计划、控制指令、业务执行等方面的信息数据能够及时、透明、顺畅地交互传递，为产品设计及制造过程的智能化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2）协作机器人应用场景加速渗透

协作机器人是指在协作区域内与人直接进行交互的机器人，相较于传统机器人，其在主动防护、智能编程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从诞生至今，其产品技术已历经数次的优化和迭代，在安全性、易用性、灵活性等方面均得到较大的提升，产品性能日趋稳定。基于协作机器人的特性，其能以更高的灵活性满足小批量、多品种的生产需求。中国市场经过多年的培育，协作机器人在高端装备领域发挥的作用与价值越来越大。特别在对柔性、安全性和精准度有较高要求的领域，协作机器人的应用场景及实施路径愈发丰富、成熟。

（3）数字工厂是智能制造发展趋势

数字工厂采用高度模块化布局，基于信息流、业务流、实物流、价值流，建立起实体物理对象的数据平台与数字虚拟模型的多元化对应关系，能实现数据采集、数据传输、知识挖掘、信息反馈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以机器人装备为代表的高端装备，因其可编程、可互联、数据无缝对接等优势，具备跟工业软件、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多种数字技术进行融合创新的能力，在数字工厂建设中起到了决定性作用，是其建设运营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人工成本持续上升以及智能化加速发展的背景下，数字工厂及高端装备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释放。

（4）下游应用领域深度和广度持续扩大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转型、传统产业升级的不断推进，制造业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改造需求将步入快车道。一方面随着高端制造厂商对工业自动化系统性能指标要求不断提高，高端装备迭代更新的需求显著增加；另一方面，规模化的发展模式有效分摊了高端装备的使用成本。同时随着人工成本的增长，通过减少人工操作环节以实现“降本增效”的管理理念愈发普及。传统制造业加速向智能制造、协同制造等先进生产方式转变，高端装备的应用场景逐步向生产、生活等各领域拓展和延伸。

（5）机器视觉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应用前景广阔

机器视觉是机器设备收集、理解信息的主要途径，是实现工业智能制造的关键技术。随着《中国智造 2025》战略的推进，我国制造业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加深，机器视觉将得到更加深入广泛的应用。一方面，随着智能制造进程加快和一些新型产业的兴起，将会有更多行业引入机器视觉技术，机器视觉应用行业领域将更加广泛；另一方面，随着机器视觉的普及、成本的下降，机器视觉在现有下游行业生产环节中的应用逐渐深化，在智能检测、智能装备等生产场景将所发挥的功能将逐渐增多，设别、测量、定位等生产环节的自动化水平、智能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未来，随着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技术的发展，机器视觉将通过模拟人类视觉系统，实现更加准确和高效的图像识别、图案识别、目标追踪等任务，进而在智能制造中的应用开发中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工业机器人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从事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装备或解决方案的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1) 汽车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装配、集成及维护服务

在汽车装备行业，公司主要是根据汽车厂商的产能需求、场地条件以及生产工艺，基于机器人及专用装备的用途、精度、节拍等特征进行生产线的方案规划及集成设计，为汽车生产制造过程中的拼焊、装配、质量检测等方面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综合解决方案。

在焊装领域，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焊装生产线的整体方案设计、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以及对现有焊装生产线的自动化升级与改造，具体包括白车身总拼线、地板焊装生产线、侧围焊装生产线等业务。

在总装领域，公司提供的汽车总装生产成套设备为汽车总装自动化生产线整线中的组成部分，由若干个专用设备有机组合而成，具备特定工序的独立的生产功能，可在螺纹联接、零部件装配、涂胶等工序实现自动化。

在检测领域，公司可在汽车不解体的前提下，通过综合利用各种现代的检测设备和检测技术，为客户设计并交付具备判断汽车整车是否达标、以及查明故障部位和原因等关键功能的检测线体。

在新能源汽车制造领域，除上述可用于新能源车的通用制造技术外，公司布局新能源领域的专门技术应用。一方面，公司持续为包括新能源汽车厂商在内汽车厂商提供焊装、总装以及检测领域的自动化生产线集成设计、制造、装配、集成及维护服务，助力汽车厂商发力新能源市场的同时，逐步提升自身在新能源领域的市场份额及业务占比；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多年技术沉淀及产业优势，积极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所带来的增量市场，为新能源汽车的生产线建设提供自动化解决方案。

（2）航空航天检测装备

公司主要以柔性自动装配技术、视觉检测技术为依托，基于运动机构编程化、固定工装模块化、动作功能可拓展等手段，进对发动机叶片、外壳等物件进行缺陷检测，满足航天航空生产领域在小批量、多型号、快速切换方面的装配需求，包括航空发动机毛坯件视觉检测技术、航空发动机叶片在机测量技术、飞行员头盔视觉测量技术、导弹挂架在线测量技术、二维轨迹跟踪测量技术、推力杆自动检测技术、转向器总成柔性测量技术等。

（3）光伏电池板高速印刷装备

太阳能电池生产线装备中，丝网印刷对太阳能电池片的产量、碎片率和转换效率等指标起着重要作用。公司的光伏电池板高速印刷装备，对丝网印刷过程中的上片、上料、网板 Mark、印刷质量检查起着重要的作用，在太阳能电池生产线装备中，提升传统丝网印刷装备的效率，实现高速印刷。

2、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为汽车、航空航天、光伏等行业提供自动化生产线和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装配、集成及维护服务，以满足客户稳定高效地进行生产制造的需求。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对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公司开展方案设计、加工制造、组装集成等业务流程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成套装备及相关配件，并通过各个细分业务切入客户需求，获得整体持续业务机会。以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为主，以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为补充，互相促进、提升客户关系，形成良好的业务循环，以此获取营业收入。

此外，公司的业务天然具有较高持续性，一旦客户存在车型、系统及设备更新、维护需求，或迎来大的技术升级周期，公司将更加具备先发优势，能够持续围绕客户挖掘业务需求获取营业收入。公司处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客户对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差异较大、性能要求高、实施要求严格。因此，依托客户、技术、经验、人才等方面的行业门槛和竞争壁垒，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具有较高的附加值，有利于形成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2）研发设计模式

公司的研发设计主要体现于业务开展过程中，输出新的解决方案、响应新需求，以及相关技术的标准化、模块化。公司建立了一套技术研发应用所要遵循的规范，主要包括立项、规格制定、设计、验证和试产等环节。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及“订单式制造”的业务模式。公司通过参与招标、邀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根据业务需求，形成项目整体方案，经客户确认方案后进行设计、制造、装配、集成并交付项目，或提供客户所需自动化装置及配件等服务。

（4）生产制造模式

因不同客户订单在工艺实现方案、技术要求等方面存在个性化差异，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即在获得客户订单及确定设计方案后组织生产，并针对客户的每个项目订单实施项目管理。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单个产品制造流程可能包含设计、制造、装配与集成、发运与试运行中单个或多个阶段。

3、业绩驱动因素

（1）政策驱动

国家高度重视高端装备及其细分领域的发展，先后出台了《中国制造 2025》《“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纲领，规范和鼓励相关产业的政策，旨在促进行业生态建设，带动国家的整体经济发展。随着产业政策的深入推进下，高端装备行业持续高景气度发展，行业内企业将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需求驱动

随着国内制造成本的不断上升，我国制造业已逐渐从过去依赖人力、资源和能源的要素驱动式的发展方式向创新驱动的发展方式转变，愈发需要依托高端装备的技术支持，保障其高精密度、高安全性和高稳定度的生产需求。在传统的工业体系正在朝向自动化、智能化工业体系转型，高端装备的应用场景日益丰富，下游覆盖领域不断增加，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3）技术驱动

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已成为未来技术变革的重要趋势，将极大改变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管理、流通、使用的方式。在此背景下，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核心的智能制造推动智能传感技术、移动嵌入式系统、工业大数据分析等新兴技术与传统制造行业快速融合发展，为高端制造行业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创新驱动力。特别是随着协助机器人、AGV 机器人等高端装备在国民经济各领域中广泛融合和深度渗透，高端装备企业的市场影响力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和提升。

公司从事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或本体相关业务的，本季度公司产品整体市场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变动 3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从事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装备或解决方案业务的，本季度核心零部件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变动 30% 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工业机器人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专注于与工业机器人相关的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设计、研发、制造、集成和销售，提供一站式自动化解决方案。公司及日本子公司的核心人员在工业自动化领域有着数十年的技术、项目的积累和沉淀。公司在经营规划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如下核心竞争力：

1、丰富的自动化生产线改造、升级及建设实施经验

汽车制造行业是自动化程度普遍高、机器人应用广泛的行业之一。公司作为定制化汽车智能制造装备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从事相关定制化、个性化研发制造工作多年，是国内最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之一；公司的日本子公司的前身，平松机械制作所，成立于 1961 年，是全球最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之一。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为日系、欧系、美系、国产品牌汽车企业提供自动化生产线改造、升级及建设方案及项目实施。汽车智能制造装备行

业客户主要为汽车制造及供应链相关企业，需求多元化，对服务能力全面性、集成整合能力的要求高，其在供应商的选择方面有严格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品牌、规模、资质、经验、技术能力及业绩有严格的要求，并倾向于选择有长期合作关系、产品质量有保证、售后服务完善的供应商，以保证生产线运行、维护、升级和改造时的稳定性。对此，公司作为智能制造装备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丰富的项目解决经验，能够动态把握客户对于智能化建设的技术需求及发展趋势，根据客户的业务模式和生产特点，为客户定制差异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制造过程中多个环节的需求。

2、前瞻的技术发展规划和应用布局

传统燃油车制造技术：公司的技术覆盖汽车整车生产四大工艺中的焊装及总装，业务技术具备“柔性化”，能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在技术应用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包括“智能化、自动化汽车生产装备的设计及集成技术”、“白车身柔性高速智能化总拼技术”、“智能化装配工艺设计集成技术”、“自动化柔性涂胶工艺设计集成技术”、“高精度视觉集成应用技术”等，并与龙头客户企业协同发展，在中国、日本、英国、墨西哥、泰国、印度、美国、南非等国家实施项目。

新能源车制造技术：除上述可用于新能源车的通用制造技术外，公司布局新能源领域的专门技术应用。新能源汽车时代，对电动化、轻量化及一体化的升级需求，为汽车一体化压铸异形部件的后续加工带来新的技术要求和挑战。一体化压铸在目前主要分为车身一体化压铸和电池一体化压铸。公司推进对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压铸异形部件的 CNC 技术方案，提供高加速度、高扭矩、高精度的定制化加工解决方案，应用于生产电池托盘和异形、曲面特征的车架等一体化压铸部件。

航空航天领域检测技术：航空航天领域关键零部件自动化检测设备在国内属于空白领域。随着航空发动机产业的发展，其检测手段的自动化需求日益迫切。复杂型面的表面缺陷检测在国内外都属于起步阶段。超声波自动探伤检测设备目前都被国外厂家垄断。随着国家政策性的国产化要求及国外的禁运，这一领域的国产替代成为了亟待填补的一项空白。公司对航空航天关键零部件高精度的自动化检测装备相关技术进行研究并应用，包括航空发动机毛坯件视觉检测技术、航空发动机叶片在机测量技术、飞行员头盔视觉测量技术、导弹挂架在线测量技术、二维轨迹跟踪测量技术、推力杆自动检测技术、转向器总成

柔性测量技术等。公司掌握在线、无损、高速、高精度检测技术，提供基于 5G 的智能装备，可应用于更多相关领域。

光伏电池板高速印刷装备技术：太阳能电池生产线装备中，丝网印刷对太阳能电池片的产量、碎片率和转换效率等指标起着重要作用。公司研究的视觉定位检测技术，对丝网印刷过程中的上片、上料、网板 Mark、印刷质量检查起着重要的作用。定位测量精度在 $\pm 0.003\text{mm}$ ，高速检测可达到 120ms 给出检测结果，在太阳能电池生产线装备中，提升传统丝网印刷装备的效率，实现高速印刷。

氢能源领域技术布局：氢能源在目前作为新型能源的重要课题之一。据中国氢能联盟统计，中国各省市出台的“十四五”涉及氢能的规划中，到 2025 年计划建设 1,168 座加氢站，到 2035 年计划建设 2,309 座加氢站。在氢能源领域，公司结合自身情况，积极与中、日氢能源领域先行企业进行技术交流和研讨，在氢能源领域“制”、“储”、“运”、“加”的四大环节中，充分论证加氢站运维相关技术的成熟性和可行性，推进公司在包括站内制氢的加氢站建设领域的部署。公司紧密参与在加氢及可再生能源制氢装备、分布式能源(可再生能源制氢+储氢+燃料电池发电)解决方案中相关技术的引进、提升和应用，作为公司在氢能源领域装备的技术储备。

智能物流领域技术布局：随着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发展，底盘系统也迎来了从传统底盘、电动底盘再到智能底盘的技术变革。公司积极研讨商用车空悬底盘系统领域的技术合作和实施，为进入商用车底盘智能化应用做准备。

敏捷工厂、数字工厂建设技术布局：随着工业与互联网技术加速融合，传统的工业体系正在朝向自动化、智能化工业体系转型。敏捷工厂、数字化工厂作为制造业实现智能制造的有效手段，将成为未来工厂的发展趋势。公司结合自身高端装备设计集成的技术优势，围绕着高端制造客群，以局部敏捷工厂的建设为中心，以客户自动化生产项目需求为载体，不断扩展敏捷工厂的搭建和完善。结合敏捷工厂建设过程中的数字化信息、搭载数字化管理体系，布局并逐步落实数字化工厂，为自动化工厂做应用积累和技术沉淀。

3、可持续的研发体系

机制：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依托”的发展理念，制定了《科技成果及创新奖励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产品研发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制度，激励和保护技术创新和转化。

人才：在现有业务和技术基础上，公司通过引入特定领域的高端人才，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要保持对核心技术的迭代更新，保障技术水平的先进性。

资源：公司持续对市场需求和技术难点进行归纳总结，为研发课题的立项提供支撑，保证技术方向的市场准确性；公司在实践过程中所积累的项目数据及经验能为技术攻坚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布局的全球产业资源，使得公司能快速感知国际先进的技术应用案例，实现技术引进及本地化改造的能力。公司通过与高校、研究机构、优秀企业资源充分交流合作，包括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广东省科学院智能制造研究所、广东省机器人协会、中国环保产业研究院、以及在一体压铸、氢能源等领域国内外优秀的企业交流，探索高层次的综合性技术合作机制，加大新市场、新工艺和新设备的研发和发展力度，实时跟进行业技术的发展动向，多角度保持技术创新优势，并在中国环保产业研究院下建立“国环信邦环保智能装备研究中心”。通过技术交流与合作，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和新产品开发能力，为企业研发创新注入发展活力。目前，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高质量的业务伙伴

高端装备客户：公司的下游合作伙伴，多为高端装备密集型企业，大部分为汽车制造及供应链相关头部企业。其对于产品的技术、质量和工期等方面要求较高，在供应商的选择方面有严格的标准。公司凭借出色的工艺设计能力和技术保障、丰富的项目经验、优异的产品稳定性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与丰田、日产、E.MAGNA、GM、广汽、比亚迪以及部分有高精度生产检测要求的军工厂商等产业链相关企业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实现了全球化业务布局。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契合下游应用领域智能化、个性化、差异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高标准的前沿技术要求，得到客户在品质、管理方面的高度认可。

工业自动化核心部件头部供应商：公司的上游合作伙伴，主要是工业机器人及相关的核心零部件头部厂商，包括 ABB、KUKA、FANUC、YASKAWA、SIEMENS、PANASONIC、ESTIC、URYU、TOHNICHI、ENDO 等企业。公司与上述企业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力地保障产品品质的同时，将国际水平的设备技术引进至国内，并不断提升自身集成技术的先进性。

5、国际化的发展布局

公司一贯秉承着“开放、增值、共赢”的合作态度，以全球化发展视野，长期进行着国际化的布局，推进国内、国际技术交流、市场合作。在国际化发展的过程中，公司有着成功的海外并购经验，通过市场带动资本、资本驱动市场的双引擎，实现国际化良性发展循环。

中外合营：公司与日本上市公司 ESTIC（ESTIC CORPORATION，证券代码为 6161）合资成立上海艾斯迪克，在电动组合扳手、电动拧紧装置、伺服压装、轴承组装机、雕刻机等汽车制造专用设备方面进行市场和技术合作。通过中、日合营企业的稳健运营和分红，成功实现了资本、市场、技术的良性发展循环。

海外收购：公司收购的海外子公司日本富士，成立于 1961 年，长期以来服务于日本丰田、日本铃木、日本五十铃等世界知名车企，具备深厚的项目经验积淀及技术优势。日本富士借助公司的资源支持，充分发展了销售渠道，拓展了境内、境外客户资源，实现了业务规模的增长及经营业绩的改善；公司亦通过日本富士在日本汽车厂商中的影响力，提升了获客渠道、获客能力及市场影响力。公司与日本富士建立了定期人员交流制度，日本富士定期委派技术专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公司亦委派员工前往日本富士参与业务现场工作，积累技术经验。公司充分利用日本富士丰富的优质项目经验及先进的设计制造理念，一方面获得了日本富士多年形成的优质项目经验、技术窍门、技术文档资料等，另一方面将其国际经验与国内市场需求相结合加速形成了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收购日本富士以来，公司通过日本富士取得了包括斯诺浦（英国）、E.MAGNA（加拿大）、那电久寿、丰田通商、株式会社进和、日本五十铃、三菱自工等重要客户。公司通过日本富士在海外开展业务，业务延伸至泰国、墨西哥、印度、英国、南非等国家，建立了良好的国际化业务渠道。

香港控股平台：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香港恒联作为面向海外建立资本合作的主要投资控股平台。上述对日本富士的成功收购，就是通过香港恒联进行收购完成控股。在国际化发展的道路上，公司继续充分发挥香港恒联这个海外投资平台的优势，寻找国际化的资本和产业合作。

国际化范围：公司在国际化发展的道路上，会积极寻找优质的合作资源，包括优质的企业、优质的人才、优质的技术、优质的市场、优质的客户等，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资源的重要补充。

6、可持续的发展战略

公司坚定地秉承“可持续”的发展战略。

公司不断延伸业务覆盖的广度及深度、不断探索技术的先进性、转化性和应用性。在发展过程中，涉及到市场战略、技术战略、人才战略和发展必然趋势的绿色战略。

市场战略：公司在初创时以智能制造工具配件的贸易类业务切入汽车智能制造市场，沿着“贸、工、技”的路径发展，从提供贸易服务到提供集成设计服务。清晰的市场战略奠定了公司的发展基础。

技术战略：随着公司向着成为具备高水准的设计、制造的高端装备集成商方向进行前进，公司与日本上市公司 ESTIC 合资成功运营合营公司、成功收购日本富士总装株式会社，融合中日的技术优势、广泛客户群和海外项目管理运营经验等优质资源，进一步强化技术优势，拓展业务区域以及丰富客户体系，充分发挥了技术战略对市场战略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人才战略：结合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应用趋势，公司持续在核心人才战略进行规划和部署，通过持续检视和完善人才的“选”、“用”、“育”、“留”机制，建立相应的招聘体系、薪酬体系、培训体系、发展体系、激励体系，进行人才的吸引、贡献和储备，为市场、技术、可持续发展做人才的部署。

绿色战略：公司深谙可持续发展，需要遵循绿色健康的发展路径。公司在开发、生产和应用的过程中，结合技术的市场化不同阶段，积极探索绿色健康的发展之路，包括降低

能耗、清洁化的应用。基于绿色战略，公司积极研讨氢能源技术的成熟度、可行性和落地方案，在绿色发展的过程中促进清洁能源的普遍应用。

公司的四大战略，贯穿体现于公司的技术沉淀、竞争优势、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中的具体部署。

未来，公司将继续沿着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进行国际化定位，利用已拥有的体系化的、自主核心技术和竞争实力，和众多优秀的合作伙伴，向氢能源、智能物流、敏捷工厂、数字工厂等各个领域进行探索、发展。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产业发展机遇，紧扣市场需求变化，持续在高端装备领域精耕细作，在强化汽车领域的竞争优势的同时，积极培育并开拓新能源、航空航天等业务；结合现场、远程等多种作业方式，推进储备订单转化为收入；通过强化采购规划、订单跟进等方式，保障项目的交付时效及盈利空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0 亿元，同比上升 6.32%；毛利率为 27.62%，较上年同期增加 1.16%。

与此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借力信息化发展、人力资源升级等项目开展，夯实内部管控基础，公司的期间费用支出有所上升，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6.10 万元，同比下降 19.35%。

（1）积极拓展新能源

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深度影响着高端装备产业的发展方向及格局。报告期内，公司从项目、技术、渠道等方面，持续加码新能源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通过壳罩包生产线、UB 增打线等项目的开展及交付，助力客户转型升级，丰富新能源领域的项目积累和技术沉淀；通过与广东省科学院智能制造研究所联合共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科学院智能制造研究所新能源汽车智能产线联合技术创新中心”，扩充新能源研发创新资源，保障技术水平的先进性；结合各种合作方式提升渠道建设广度，聚焦新能源头部企业发展诉求，多角度保持营销服务优势。

（2）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募投项目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依托，将能有效解决因生产场地限制所带来的接单能力有限，提升项目承接的响应速度；有利于公司研究新技术、新工具运用，强化技术创新实力等。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的发展规划及资源优势，以募投项目的实施为载体，探索敏捷工厂的搭建，为自动化工厂做应用积累和技术沉淀；借力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的建设，不断完善研发创新管理工作，深化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外部机构的合作；通过 BI 等信息化项目开展，不断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数字化水平，以及运营管理的效率。

（3）稳步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

公司坚定地秉承“可持续”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高端装备的设计制造优势，推进客户的转型新需求，不断延伸业务覆盖的广度及深度、不断探索技术的先进性、转化性和应用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通过电池 PACK 线、壳罩包生产线、新能源 N 点管理系统等项目开展，助力客户建设新能源汽车制造工厂，强化与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在航空航天领域，公司以柔性自动装配技术、视觉检测技术为依托，通过遥测设备、视觉系统等项目的开展及输出，不断提升客群的规模及丰富性；在氢能源领域，公司积极与中、日政府及氢能源领域企业交流研讨，充分论证加氢站建设运维方案的可行性，推进在加氢站建设领域的部署，落实绿色战略。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49,831,941.70	100%	517,160,642.92	100%	6.32%
分行业					
高端装备行业	549,831,941.70	100.00%	517,160,642.92	100.00%	6.32%
分产品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	367,698,315.25	66.90%	345,299,946.21	66.77%	6.49%
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	176,830,103.60	32.20%	166,798,740.42	32.25%	6.01%
技术服务及其他	5,303,522.85	1.00%	5,061,956.29	0.98%	4.77%
分地区					
中国大陆	331,785,930.92	60.34%	328,992,064.04	63.62%	0.85%
日本	143,764,341.49	26.15%	135,254,289.64	26.15%	6.29%
泰国	73,830,215.24	13.43%	0.00	0.00%	
南非	6,712.05	0.00%	39,811,583.29	7.70%	-99.98%
美国	0.00	0.00%	12,527,887.44	2.42%	-100.00%
英国	0.00	0.00%	0.00	0.00%	

其他国家或地区	444,742.00	0.08%	574,818.51	0.11%	-22.63%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519,492,533.72	94.48%	490,961,760.68	94.93%	5.81%
经销模式	30,339,407.98	5.52%	26,198,882.24	5.07%	15.8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工业机器人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从事工业机器人本体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从事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按终端应用市场分

产品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收入同比增减	毛利率同比增减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	367,698,315.25	23.25%	345,299,946.21	22.85%	6.49%	0.40%
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	176,830,103.60	35.57%	166,798,740.42	32.52%	6.01%	3.05%
技术服务及其他	5,303,522.85	65.49%	5,061,956.29	72.21%	4.77%	-6.7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高端装备行业	549,831,941.70	397,973,513.78	27.62%	6.32%	4.63%	1.16%
分产品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	367,698,315.25	282,219,615.94	23.25%	6.49%	5.95%	0.39%
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	176,830,103.60	113,923,704.24	35.57%	6.01%	1.21%	3.06%
分地区						
中国大陆	331,785,930.92	240,164,052.72	27.61%	0.84%	1.18%	
日本	143,764,341.49	103,765,817.52	27.82%	6.32%	-2.08%	6.19%
泰国	73,830,215.24	53,649,003.94	27.33%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519,492,533.72	374,505,193.64	27.91%	5.81%	4.35%	1.01%
经销模式	30,339,407.98	23,468,320.14	22.65%	15.80%	9.40%	4.5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高端装备行业	销售量	金额	549,831,941.70	517,160,642.92	6.32%

	生产量	金额	448,709,745.80	453,486,174.14	-1.05%
	库存量	金额	360,253,486.73	309,517,254.71	16.39%

备注:

1.公司主营业务类型主要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类业务，涉及设备、装置的计量单位种类和数量众多，不适合以数量统计，故以金额列示。

2.其中，简易统计：生产量（金额）=期末库存量（金额）-期初库存量（金额）+本期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高端装备行业	材料	327,400,701.00	82.27%	299,707,407.57	78.80%	9.24%
高端装备行业	人工	50,461,904.59	12.68%	54,280,833.14	14.27%	-7.04%
高端装备行业	制造费用	20,110,908.19	5.05%	26,361,764.48	6.93%	-23.71%

说明

无。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45,508,787.8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4.6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三菱自工	81,037,984.67	14.74%
2	第二名	61,107,581.82	11.11%

3	第三名	55,651,591.82	10.12%
4	IC 工程公司	24,502,813.53	4.46%
5	大豊精機	23,208,816.00	4.22%
合计	--	245,508,787.85	44.6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9,083,592.3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6.3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3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6,063,301.31	6.30%
2	第二名	22,669,977.97	5.48%
3	第三名	22,208,105.01	5.37%
4	株式会社共和工機	19,555,275.56	4.73%
5	第五名	18,586,932.52	4.50%
合计	--	109,083,592.38	26.3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8,741,690.96	16,425,228.27	14.10%	无重大变化
管理费用	33,459,772.24	24,928,025.76	34.23%	主要系员工数量及薪酬福利、专业顾问费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70,892.44	-141,429.57		主要系日元贬值导致汇兑损益评估账面影响所致
研发费用	20,904,911.85	17,263,919.47	21.09%	无重大变化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无人机环控系统地面联合试验台监控系统研发	本项目主要用于无人机座舱试验真空度、温度、座舱气体流量、压力等环境参数的监控。	已完成	实现座舱环境试验的实施，为后续座舱的其他环境测试项目承接进行技术储备。	强化公司在精密检测领域的技术积累，助力公司拓展航天航空业务。
直升机机电系统地面综合试验台研发	本项目用于直升机机电管理计算机和远程接口计算机的测试仿	已完成	实现机电系统研制工作的顺利进行，填补了公司目前在飞机领	强化公司在精密检测领域的技术积累，助力公司拓展航天航空

	真。上位机运行自动/手动测试软件，目标机运行实时系统并扩展各种总线、信号板卡，信号调理转接装置用于将目标机扩展的各种信号转接成能够直接连接机电管理计算机和远程接口计算机的接口。本项目主要用于对机电管理计算机和远程接口计算机的功能、性能验证、测试。		地面测试环境的空白。	业务。
直升机系统总线仿真测试设备研发	本项目用于直升机飞管计算机在研制过程中的功能、性能测试验证，用于飞管计算机的 1394 总线接口、AFDX 总线接口的功能验证测试。	已完成	助力直升机飞管计算机研制工作，为公司在飞机的地面测试环境领域提供更多的技术积累，为后期项目承接打下更多基础。	强化公司在精密检测领域的技术积累，助力公司拓展航天航空业务。
飞行装置位标器高低温测试系统研发	本项目用于飞行装置的位标器在装配前进行高低温环境试验。在高低温箱中利用红外目标源，模拟位标器目标。通过测控系统控制位标器动作，并监控位标器的工作状态，实现位标器装机前的环境性能测试。本项目搭配有产品切换转台，能够同时对两发产品进行测试，有效提升测试效率。	已完成	提高环境测试效率，解决飞行装置生产过程的效率瓶颈。公司在此基础上，后期可拓展位标器其他相关测试业务。	强化公司在精密检测领域的技术积累，助力公司拓展航天航空业务。
弹射座椅综合调试检测装置的研发	本项目拟采用复合机械人（AGV+协作六轴机械臂）搭载三维扫描仪，主要对复杂产品外形进行三维扫描，且进行逆向重建，从而进行测量、判断此产品的装配质量及外形，解决复杂产品的检测、补充传统检测手段。	已完成	采用先进复合机械人搭载三维扫描，具备可复制、可推广等特点，满足公司在精密检测领域的发展需求。	强化公司在精密检测领域的技术积累，提升公司市场竞争优势。
弹射座椅组合动力机构的研发	本项目对传统的产品装配工艺布局等方面进行优化，增加相应的工装、辅助机构、测试设备，从而达到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生产质量的目的。	已完成	提高公司在精益规划方面的技术能力，强化公司在工厂规划及自动化改造等方面的能力。	强化公司在工厂规划及自动化改造等方面的能力。
位标器静平衡调试系统的研发	本项目由高精度虎克铰链、电磁式天平传感器、测控系统组成，测试位标器三个	已完成	提升公司在静平衡测试领域的技术壁垒。	强化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优势。

	电机转动轴的静不平衡量，提供三个电机转动轴的配重方案，有效提升配重效率。			
全尺寸视觉检测系统的研发	本项目拟采用工业六轴机械臂搭载视觉检测系统，主要解决复杂零件及组件的外观、尺寸、漏装、装错等质量问题。本项目具有检测范围大、检测速度快、编程方便等特点。能提高检测效率，补充传统检测的范围。	已完成	补充传统产品检测方式的局限性，丰富公司的业务范围。	强化公司在精密检测领域的技术积累，提升公司市场竞争优势。
多场景应用的复合型智能检测机器人系统的研发	融合先进的 5G 技术、机器视觉技术和 AI 技术，针对某个产品的装配场景，研发一套移动的智能检测装备，解决现有过程质量数据的数字化问题，优化产品装配工艺。	进行中	将生产过程中以前基于目视检查的质检数据实时采集、处理、分析及存储，提升产品质量，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同时探索基于全国产化的工业互联网和控制系统柔性智能单元的应用，开拓柔性智能生产场景的新领域。	强化公司在精密检测领域的技术积累，提升公司市场竞争优势。
基于高精度实时定位系统的交互式可视化的作业辅助系统研发	建立操作者、工具、零件、工件的精确位置坐标，得以实现人、机、物在生产过程中的监控。帮助紧固件在装配应用过程中自动实现顺序监控与位置监控的功能替代原有的人工识别，实时反馈在可视化作业指导界面，引导作业者正确执行作业流程、在将整个过程状态显性化的同时记录过程数据。	进行中	探索以高精度 3D 定位系统为核心的人工作业辅助系统的技术发展路径。	强化公司在精密检测领域的技术积累，提升公司市场竞争优势。
智能柔性车削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	保障产品加工过程稳定、产品质量受控，实现“停线不停机，停机不停线”功能。	进行中	单台车床实现离线生产，并且单机出现故障，可将生产任务平均分配到其他设备，不影响整线运；停线状态下，不影响单台设备使用。	积累并丰富公司在自动化机加生产线的研发及生产经验，提高公司在自动化机加生产线领域的知名度。
汽车焊接装备重载回转机构的研发	满足两个生产切换工位，操作人员固定在一个位置进行上下件，减轻人员的操作负荷，不影响生产节拍。与单工位相比，节省人力、空间、设备成本	已完成	满足两个生产切换工位的生产需求，支持操作人员固定在一个位置进行上下件，减轻操作人员的工作负荷。	强化公司在汽车装备领域的技术积累，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汽车焊接装备重载回转机构切换机构的研	解决传统的单车型专用焊装生产在用地成	已完成	实现汽车焊接装备多车型柔性伺服滑台	此项技术将突破多品种车型的共线生产问

发	本，固定资产投资成本方面造成浪费的问题。			题，更大提升了公司产品竞争力。
汽车焊接装备夹具取放装置机构的研发	通过具备缓存作用的夹具存放库位，使得切换车型生产时，同时切换成相对应的焊接夹具。	已完成	通过具备缓存作用的夹具存放库位，使得切换车型生产时，同时切换成相对应的焊接夹具进行焊接生产。	此项技术将突破多品种车型的共线生产问题，更大提升了公司产品竞争力。
汽车焊接装备翻转三面体机构的研发	研发一种三面伺服翻转台设备，具备多车型柔性生产的能力，满足 3 种产品共生产线设备生产。通过工作台的翻转变位使焊件处于最佳焊接位置进行焊接，缩短焊接辅助时间，改善焊接质量，提高生产线效率。	已完成	设备具备多车型柔性生产的能力，满足 3 种产品共生产线设备生产。	支持多品种车型的共线生产问题，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9	39	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92%	11.11%	-0.19%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5	15	0.00%
硕士	1	1	0.00%
本科以下	23	23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7	9	-22.22%
30~40 岁	21	20	5.00%
40 岁以上	11	10	1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0,904,911.85	17,263,919.47	16,307,052.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0%	3.34%	2.6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906,488.09	578,825,154.82	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054,386.74	559,578,626.88	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2,101.35	19,246,527.94	-2.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004,899.47	441,513,371.80	133.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3,840,217.98	497,838,116.68	21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835,318.51	-56,324,744.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627,194.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79,067.10	9,732,590.06	1,20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548,126.93	-9,732,590.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227,781.18	-68,344,019.3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波动：主要系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产品到期赎回的影响。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波动：主要系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固定资产投入等投资活动的影响。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波动：主要系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及取得借款的影响。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波动：主要系上市费用、分配股利、借款保证金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是支付采购款计入存货，其中部分未在当期销售并收款所影响。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563,303.58	5.46%	主要系投资合营企业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投资合营企业产生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有其波动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43,574.72	4.12%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有其波动性
资产减值	-1,649,991.96	-1.97%	主要系计提合同资产	否

			减值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营业外收入	3,659,884.84	4.38%	主要系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900,202.74	1.08%	主要系对外捐赠及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49,141,544.01	27.34%	324,262,047.17	35.98%	-8.64%	主要系首发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账款	50,388,916.17	3.07%	27,205,068.62	3.02%	0.05%	无重大变化
合同资产	8,469,764.91	0.52%	5,635,505.17	0.63%	-0.11%	无重大变化
存货	360,253,486.73	21.93%	309,517,254.71	34.34%	-12.41%	主要系首发募集资金到账稀释占比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无重大变化
长期股权投资	14,776,985.52	0.90%	12,850,449.58	1.43%	-0.53%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61,744,094.15	3.76%	48,881,160.53	5.42%	-1.66%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111,893,883.30	6.81%	84,841,502.98	9.41%	-2.60%	无重大变化
使用权资产	5,724,675.24	0.35%	8,568,448.89	0.95%	-0.60%	无重大变化
短期借款	6,975,992.07	0.42%		0.00%	0.42%	无重大变化
合同负债	250,949,692.45	15.28%	206,367,021.64	22.90%	-7.62%	主要系首发募集资金到账稀释占比所致
长期借款		0.00%	1,108,300.00	0.12%	-0.12%	无重大变化
租赁负债	6,556,364.30	0.40%	7,680,536.00	0.85%	-0.45%	无重大变化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1,035,492.87	27.46%	0.00	0.00%	27.46%	主要系首发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日本富士	股权收购	人民币总资产 3.78 亿元	日本	主营焊装生产线业务，提供汽车焊装生产线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财务监督	本期实现净利润 2,604.92 万元	23.02%	否
其他情况	无							

说明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035,492.87			1,402,000.00	952,000.00		451,035.492.87
2.应收款项融资	2,958,889.71	0.00	0.00	0.00	39,505,108.87	39,173,666.28	0.00	3,290,332.30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0.00			1,500,000.00
上述合计	2,958,889.71	1,035,492.87			1,443,005.108.87	991,173.666.28		455,825.825.17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910,013.04	8,258,297.38	银行融资保证金、授信协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限制用途的政府补助款
固定资产	30,407,242.53	29,032,654.57	抵押以取得银行借款
合计	81,317,255.57	37,290,951.95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573,840,217.98	497,838,116.68	216.1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4、金融资产投资****(1) 证券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 不适用**(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7,891.98	5,471.18	14,177.4	0	0	0.00%	54,027.48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4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0
合计	--	67,891.98	5,471.18	14,177.4	0	0	0.00%	54,027.4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2号）同意注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7,566,65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7.53 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758,909,874.5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952,095.01 元。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2,032,263.04 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8,919,831.9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200462_G01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177.40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14,177.40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 12,351.9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027.48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尚有 4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5,811.7	45,811.7	5,200.65	13,897.39	30.34%	2026年06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创新中心项目	否	17,640.82	17,640.82	80.62	80.62	0.46%	2024年06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4,439.46	4,439.46	189.92	199.38	4.49%	2024年06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7,891.98	67,891.98	5,471.19	14,177.39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否										
合计	--	67,891.98	67,891.98	5,471.19	14,177.39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	不适用										

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00462_G06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3,765.2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

去向	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0,274,750.87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将继续按计划用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日本富士	子公司	主营焊装生产线业务，提供汽车焊装生产线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6,000.00 万日元	378,190.92 2.24	183,792.38 7.75	217,318.83 2.48	39,351,373. 65	26,049,169. 9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定地秉承“可持续”的发展战略。

公司追求“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水准的高端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紧紧围绕“高端装备”主题，依托多年积累的智能制造装备技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利用和突破新技术进行相关多元化领域的拓展，扩大公司产品及业务范围，提升全球化运营能力，为智能制造发展赋能。公司不断延伸业务覆盖的广度及深度、不断探索技术的先进性、转化性和应用性。在发展过程中，涉及到市场战略、技术战略、人才战略和发展必然趋势的绿色战略。

市场战略：公司在初创时以智能制造工具配件的贸易类业务切入汽车智能制造市场，沿着“贸、工、技”的路径发展，从提供贸易服务到提供集成设计服务。清晰的市场战略奠定了公司的发展基础。

技术战略：随着公司向成为具备高水准的设计、制造的高端装备集成商方向进行前进，公司与日本上市公司 ESTIC 合资成功运营合营公司、成功收购日本富士总装株式会社，融合中日的技术优势、广泛客户群和海外项目管理运营经验等优质资源，进一步强化技术优势，拓展业务区域以及丰富客户体系，充分发挥了技术战略对市场战略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人才战略：结合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应用趋势，公司持续在核心人才战略进行规划和部署，通过持续检视和完善人才的“选”、“用”、“育”、“留”机制，建立相应的招聘体系、薪酬体系、培训体系、发展体系、激励体系，进行人才的吸引、贡献和储备，为市场、技术、可持续发展做人才的部署。

绿色战略：公司深谙可持续发展，需要遵循绿色健康的发展路径。公司在开发、生产和应用的过程中，结合技术的市场化不同阶段，积极探索绿色健康的发展之路，包括降低能耗、清洁化的应用。基于绿色战略，公司积极研讨氢能源技术的成熟度、可行性和落地方案，在绿色发展的过程中促进清洁能源的普遍应用。

公司的四大战略，贯穿体现于公司的技术沉淀、竞争优势、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中的具体部署。

未来，公司将继续沿着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进行国际化定位，利用已拥有的体系化的、自主核心技术和竞争实力，和众多优秀的合作伙伴，向氢能源、智能物流、敏捷工厂、数字工厂等各个领域进行探索、发展。

2、经营计划

围绕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伴随着下游企业转型升级的迫切需求、生产厂商投资意愿的逐步增加，公司积极开展以下经营计划，进一步发挥和拓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拓展部署新能源领域

在新能源产业规模不断扩张的过程中，公司通过引进优质人才、建立产学研合作等方式，持续强化研发创新能力，满足各类客户群体向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过程中的技术需求，实现与新能源产业深度融合，进而提升市场空间规模。

新能源汽车生产线：公司发挥高端装备的设计制造优势，推进客户的转型新需求，助力客户建设新能源汽车制造工厂。通过包括电池 PACK 线、壳罩包生产线、新能源 N 点管理系统等综合技术设计、服务及应用，强化与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

新能源汽车部件的机加领域：新能源汽车时代，对电动化、轻量化及一体化的升级需求，为汽车一体化压铸异形部件的后续加工带来新的技术要求和挑战。一体化压铸在目前主要分为车身一体化压铸和电池一体化压铸。公司推进对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压铸异形部件的 CNC 技术方案，提供高加速度、高扭矩、高精度的定制化加工解决方案，应用于生产电池托盘和异形、曲面特征的车架等一体化压铸部件。

氢能源领域：氢能源在目前作为新型能源的重要课题之一。据中国氢能联盟统计，中国各省市出台的“十四五”涉及氢能的规划中，到 2025 年计划建设 1168 座加氢站，到 2035 年计划建设 2309 座加氢站。在氢能源领域，日本具备着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结合自身情况，积极与中、日政府及氢能源领域企业交流研讨，在氢能源领域“制”、“储”、“运”、“加”的四大环节中，充分论证加氢站建设运维方案的可行性，推进在加氢站建设领域的部署。

（2）拓展布局新市场

商用车智能线控底盘：随着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发展，底盘系统也迎来了从传统底盘、电动底盘再到智能底盘的技术变革。公司积极研讨商用车空悬底盘系统领域的合作和实施，为进入商用车底盘智能化应用做准备。

（3）拓展布局智能制造

导入协作机器人：目前自动化生产线中，普遍使用工业机器人。工业机器人通常是大型的机器人，具有高负载、高精度和高速度等特点。工业机器人通常需要在固定的机械臂下进行生产制造。由于它们的速度较快且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因此在生产制造过程中，通常需要对其进行隔离和保护。相比之下，协作机器人则具有更高的人机协作性和安全性。协作机器人能够感知周围环境和人员，并通过多种传感器实现与人类工作人员的安全协作。这避免了传统工业机器人在工作中对人类工作人员造成的伤害风险。这种安全性也意味着协作机器人能够更加灵活地与人类工作人员共同完成任务，无需在安全围栏内单独运行，这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和灵活性。在很多生产场合下，需要人工参与到生产过程。公司积极研究导入协作机器人，为大量人机共同协作的生产场景带来更多的自动化应用。

搭建敏捷工厂、布局数字工厂：随着工业与互联网技术加速融合，传统的工业体系正在朝向自动化、智能化工业体系转型。敏捷工厂、数字化工厂作为制造业实现智能制造的有效手段，具有缩短生产周期、提升生产效率的作用。根据中商情报网统计数据，到 2025 年，中国数字工厂行业市场规模有望超 1.4 万亿。公司结合自身高端装备设计集成的技术优势，围绕着高端制造客群，以局部敏捷工厂的建设为中心，以客户自动化生产项目需求为载体，不断扩展敏捷工厂的搭建和完善。结合敏捷工厂建设过程中的数字化信息、搭载数字化管理体系，布局并逐步落实数字化工厂，为自动化工厂做应用积累和技术沉淀。

（4）细化布局国际化运营

公司一贯秉承着“开放、增值、共赢”的合作态度，以全球化发展视野，利用全球不同市场的发展阶段和发展需求，有序推进发展战略的执行及落地。公司通过中国大陆、中国香港、日本的布局，以技术驱动、以产能输出，拓展全球化业务。结合中国的新能源汽

车领域技术的规模化应用、日本先进汽车制造技术的积累、氢能源领域的技术储备，向各国市场有针对性输出公司的产能，寻找国际化合作，推进“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

（5）强化技术竞争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对自身研发体系的建立健全，依靠对行业领先技术的持续追求，掌握了核心技术，并运用于主要业务及产品。在现有业务和技术基础上，公司通过引入特定领域的高端人才，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要保持对核心技术的迭代更新，保障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同时，公司与高校、研究机构、优秀企业充分交流合作，包括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广东省科学院智能制造研究所、广东省机器人协会、中国环保产业研究院、以及在一体压铸、氢能源等领域国内外优秀的企业交流，探索高层次的综合性技术合作机制，加大新市场、新工艺和新设备的研发和发展力度。

（6）团队建设及人才培养

公司将始终坚持把人才队伍建设与储备放在第一位，公司通过引入特定领域的高端人才，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注重发掘人才、吸引人才、培养人才，为人才成长创造宽松的环境，为公司培养一批具有专业知识和丰富管理经验的核心骨干，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同时，公司将结合企业需要和员工现状，对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不断完善员工的知识结构及实际业务技能。此外，公司将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与激励机制，维持人才队伍相对稳定，促进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为员工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机会和平台，实现员工素质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3、可能面临的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与工业机器人相关的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设计、研发、制造、装配和销售。目前，汽车制造行业是自动化程度最高、机器人应用最广泛的下游行业之一。汽车制造行业形成了明显的产业集群特点，行业集中度较高。若公司没有拓展汽车制造行业外的业务，则对公司降低客户集中风险及扩张市场规模会形成一定制约。

应对措施：除汽车制造行业中传统燃油车领域外，公司大力拓展新能源汽车业务，并将技术应用于航空航天、光伏领域，同时积极研讨论证氢能源领域的方案和部署，借此拓展传统汽车领域外的客户群体，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汽车智能装备制造是集机械系统、电气控制系统、传感器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及网络系统等多学科技术于一体的行业，需要大量具备专业知识与市场营销经验的高技能、跨领域复合型人才。多年以来，公司已搭建结构稳定且具备丰富项目实施、项目管理等相关经验的技术人才队伍。尽管公司一贯重视并不断完善技术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但由于优秀的技术人才是市场激烈争夺的对象，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持续检视和完善人才的“选”、“用”、“育”、“留”机制，建立相应的招聘体系、薪酬体系、培训体系、发展体系、激励约束机制，进行人才的吸引、贡献和储备，减低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3）技术应用未能产业化的风险

为了保持行业技术的领先地位，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情况不断开展新技术的研发。新技术的发展到应用转化有一定的滞后现象。由于从技术研发到产业化过程中可能遇到技术研发进度缓慢、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判断失误以及技术成果转化不力等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新技术未能转化应用或产业化程度无法如期为公司带来预期的收益，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对于技术发展到应用转化的滞后现象，有针对性地制定合理的技术发展目标 and 计划，将该转化滞后的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降低不可控的技术转化风险。

（4）核心技术被国际、国内市场其他先进技术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对自身研发体系的建立健全，依靠对行业领先技术的持续追求，掌握了核心技术，并运用于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均属于行业内相关领域的主流技术范畴。因科学技术迭代变革较快，如不能保证技术革新进程，公司的核心技术仍存在未来被国内、国际市场其他先进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技术发展趋势，大力拓展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光伏领域的相关技术能力，同时积极研讨论证氢能源领域的技术储备和应用。公司一贯用发展的眼光前瞻性地规划布局公司的技术发展及技术应用，以此保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和适用性，降低核心技术被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5) 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的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来自于汽车制造行业，因此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及景气程度相关。汽车的生产及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当经济环境整体向好时，微观经济主体企业和个人经济行为趋向扩张，消费者购买力以及对汽车的需求将会增加，反之则会减少。若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态势不及预期，将对汽车行业的整体景气度带来不确定性。虽然公司销售收入与汽车销量无直接正相关关系，且因上游产线集成行业当年度执行的项目一般为下游汽车企业以前年度的产线更新或新建需求，但汽车企业的投资意愿和投资能力因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情况对当前产线更新、新建计划收缩调整，将影响产线集成企业后续年度的订单获取及项目验收。汽车销量短期下滑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短期波动，但若汽车销量持续大幅下降，将会对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带来负面影响，从而间接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提升核心技术和技术应用范围，积极抓住汽车制造厂商的升级、改造、和建厂的投资机会。此外，公司将布局除汽车制造行业领域外，大力拓展将公司的技术应用于航空航天、光伏等不同领域，同时积极研讨论证氢能源领域的方案和部署，借此拓展汽车领域外的行业覆盖，降低单一行业景气度下降的风险。

(6)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业务分为境内业务和境外业务两部分：就境内业务而言，境内主体的原材料主要来自于日本，日元对人民币贬值会降低公司境内业务的采购成本，境内主体的经营受益于日元贬值；就境外业务而言，公司的日本子公司的本位币和主要结算货币为日元，在日常经营中，不因汇率波动而对日本子公司的经营结果产生直接影响。但如果因汇率波动造成日元实际购买力变化，则会对日本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间接影响。另外，公司的本位币为人民币，合并报表以人民币计量，汇率波动会影响到境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在手外币折算至人民币的金额，对以人民币计量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账面上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及境外本子公司拥有“双本位币”的先天优势，可以选择不通过结、购汇完成日常经营。在这种情况下，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不造成直接影响。为规避汇率波动对两地本位币的实际购买力产生的负面影响，公司根据汇率波动的预期，选择购入合适的币种，避免或减少结、购汇产生的负面影响，并在汇率波动中选择合适的时机和保值工具，对冲汇率波动在合并报表过程中将外币折算成人民币对账面价值的部分负面影响。

（7）政治与外贸风险

境外的政治格局、社会稳定不同，关税、外贸政策也不同，尤其是目前全球复杂的政治与外贸环境，对各国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外贸政策都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若境外市场的政治稳定性、外贸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中国大陆、中国香港、日本三地的经营布局，发挥公司的国际化布局带来的优势，选择合适的经营渠道完成国际业务，规避国际间贸易政策变化带来的负面影响。

（8）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对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该类业务具有定制化、金额相对较大、工期相对较长等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主要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形成的未验收资产。公司在每年末对公司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审慎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未来其他未验收资产形成的在产品有可能存在发生存货跌价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项目类型及业务矩阵进一步丰富，公司存货将相应增加。虽然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项目订单安排采购和生产，但如果未来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竞争加剧使得产品滞销、客户生产管理不善等，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按期交付，进而带来存货减值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的存货余额主要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形成的未验收资产。公司通过严格的客户信用资质评估，识别并设定相应的信用管理政策。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跟踪项目合同的执行和交付，避免不可控的项目周期；同时，对于新市场、新业务、新客户

的拓展，公司通过对应的信用管理政策，将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减少存货减值的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07月06日	网络远程方式	其他	机构	上海申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的业务情况及经验规划等	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 2022年7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09月22日	网络远程方式	其他	其他	网络参会投资者	2022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 2022年9月2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11月09日	网络远程方式	其他	机构	机构投资者	公司的业务情况及经验规划等	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 2022年11月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和管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的权利，拥有与公司沟通的有效渠道。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的行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未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认真审议议案内容，审慎发表意见，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了有关信息。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并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以确保公司所有股东都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 and 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资产完整，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负责本公司员工招聘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财务负责人和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按照承诺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活动，本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2 年 03 月 11 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召开时公司未上市，无披露。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2 年 04 月 13 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召开时公司未上市，无披露。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2 年 05 月 05 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 9 项议案，召开时公司未上市，无披露。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07%	2022 年 07 月 21 日	2022 年 07 月 2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6.90%	2022 年 09 月 15 日	2022 年 09 月 1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李罡	董事长	现任	男	60	2016年04月29日	2025年04月12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姜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现任	男	63	2016年04月29日	2025年04月12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余希平	董事、总经理	现任	女	61	2016年04月29日	2025年04月12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龙亚胜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6年04月29日	2025年04月12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强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9年04月01日	2025年04月12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韩小江	董事	现任	男	41	2018年12月06日	2025年04月12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纯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0	2019年04月01日	2025年04月12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焕荣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19年04月01日	2025年04月12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刘妍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3	2019年04月01日	2025年04月12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日	日						
董博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9	2016年04月29日	2025年04月12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袁大新	监事	现任	男	65	2016年04月29日	2025年04月12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罗生军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53	2016年04月29日	2025年04月12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陈雷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7	2018年05月05日	2025年04月12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

李罡先生，1963年出生，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EMBA。1985年至1988年，任职于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深圳中航技集团进出口部；1989年至1994年，先后任职于广州立信商行、广州信邦经济发展公司；1995年创立广州市信邦有限公司，并于1995年至2003年任广州市信邦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创立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03年至2015年任经理；2016年至今，任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至今，任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2005年创立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年至今，任株式会社富士アセンブリシステム法人代表董事兼会长。2014年至今，任国机（珠海）机器人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友总会常务理事、北航广东校友会会长；2016年至2022年，任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6年至今，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宏先生，1960年出生，工程师，中国国籍，新西兰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至1989年，任广州机床研究所工程师；1995年至2003年，任广州市信邦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1年至2016年，任上海艾斯迪克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至今，任上海艾斯迪克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今，任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至2016年，任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至今，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株式会社富士アセンブリシステム董事。

余希平女士，1962年出生，工程师，中国国籍，新西兰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EMBA。1982年至1985年，任广州造船厂工程师；1985年至1990年，任广州机床研究所工程师；1990年至1992年，任泰盛染织厂工程师；1992年至1994年，任香港一州有限公司管理部长；1995年至2003年，任广州市信邦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至2016年，任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至2016年，任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至2016年，任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龙亚胜先生，1969 年出生，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至 1994 年，任广东珠江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1995 年至 2003 年，任广州市信邦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 年至今，先后任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部副总监；2016 年至今，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强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湖南五一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施乐分公司，历任业务经理、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18 年，就职于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历任长沙事务所项目经理、经理，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地球环境·机械事业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8 年至今，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2019 年至今，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至今，任株式会社富士アセンブリシステム董事。

韩小江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润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2009 年至今，任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秘；2012 年至今，任杭州奈瑞儿美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至今，任广州市瑞爱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至今，任广州米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至 2020 年，任福州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至 2020 年，任上海诺玛液压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至今，任杭州韩树奈瑞儿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 年至今，任上海具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至今，任上海具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至今，任海南奈瑞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纯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1985 年至 1986 年，任上海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团总支书记；1986 年至 1992 年，任上海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助教；1992 年至 1999 年，任财政投资系、财务金融学院、金融学院讲师；1999 年至 2004 年，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04 年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09 年至 2015 年，任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至 2018 年，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至 2022 年，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至今，任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至今，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至今，任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至今，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副会长。

李焕荣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1989 年至 1997 年，任五邑大学管理学院讲师；1997 年至 2004 年，任五邑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05 年至 2007 年，任五邑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07 年至 2009 年，任广东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2009 年至今，广东财经大学 MBA 学院教授；2017 年至 2018 年，任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至 2022 年，任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至今，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妍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至今，任广东科德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 年至 2016 年，任英国 WPP 集团旗下广州达生市场推广有限公司、广州市劲迈经纬市场策划有限公司、广州市博勤市场策划有限公司、广州市达生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劲迈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市博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务部总监；2016 年至 2019 年，任广州丰盛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监；2019 年至今，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董博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延边州政府驻长春办事处；1999 年至 2005 年，任北京一通健康产业集团总裁助理；2006 年至 2011 年，任日本仙台株式会社ダイエー商事营业部职员兼中国事务担当；2011 年 6 月至 12 月，任广州汇金融担保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2 年至 2016 年，任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6 年至今，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监事会主席。

袁大新先生，1958 年出生，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 年至 1988 年，历任广州铁路电务段技术部工程师；1988 年至 1999 年，历任广州铁路集团电务工厂厂长；2003 年至今，任天津市国邦科贸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至 2016 年，任上海艾斯迪克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至 2021 年，任国机（珠海）机器人科技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至今担任国机（珠海）机器人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至今，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罗生军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至 1996 年，任宁夏长城机床厂工艺部职员；1996 年至 2003 年，任广州市信邦有限公司职员；2003 年至 2016 年，先后任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区域经理；2016 年至今，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区域经理兼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余希平女士，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部分。

姜宏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部分。

陈雷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2002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爱普科斯电子（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2007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杜邦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先后任南中国区内部控制官、工厂财务经理、事业部中国区会计经理；2013 年至 2014 年任艾仕得涂料系统有限公司中国区会计经理；2014 年至 2015 年任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至 2018 年任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至今，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罡	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6 年 06 月 26 日		否
李罡	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05 月 22 日		否
姜宏	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03 年 01 月 02 日		否
余希平	共青城国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07 月 03 日		否
余希平	共青城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否
余希平	珠海横琴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06 月 22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罡	广州市网格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04 年 02 月 09 日		否
李罡	国机（珠海）机器人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4 年 01 月 30 日		是
李罡	珠海国机双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否
李罡	广东珠穆朗玛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04 月 27 日		否
李罡	广东珠穆朗玛旅	执行董事、总经	2014 年 08 月 20 日		否

	行社有限公司	理	日		
李罡	信邦（远东）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1993年09月21日		否
李罡	广州信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06月04日		否
李罡	上海艾斯迪克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08月31日		否
李罡	深圳信邦普云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年12月11日		否
李罡	广东风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07月10日		否
李罡	珠海丽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1月24日		否
李罡	深圳市前海东西南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7月29日		否
李罡	深圳市前海东西南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年12月12日		否
李罡	セルバ株式会社	法人代表董事	2020年02月19日		否
李罡	Serva (Asia) Transport System Limited	董事、总经理	2015年01月13日		否
姜宏	信邦（远东）有限公司	董事	1995年12月23日		否
姜宏	上海艾斯迪克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6月29日		否
姜宏	深圳信邦普云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11日		否
姜宏	セルバ株式会社	董事	2020年02月19日		否
余希平	国机（珠海）机器人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1月30日		否
余希平	广东珠穆朗玛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4月27日		否
余希平	信邦（远东）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9月17日		否
余希平	广州信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6月04日		否
余希平	深圳信邦普云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2月11日		否
余希平	珠海丽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1月24日		否
余希平	セルバ株式会社	监事	2020年02月19日		否
韩小江	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9年08月01日		是
韩小江	杭州奈瑞儿美容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2年05月16日		否
韩小江	广州市瑞爱轻健	董事	2014年03月24日		否

	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		
韩小江	广州米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1月04日	2022年08月31日	否
韩小江	杭州韩树奈瑞儿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6年11月30日		否
韩小江	上海具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28日		否
韩小江	上海具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年06月04日		否
韩小江	北京菲茨有机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15日		否
韩小江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01日		否
韩小江	广州奈瑞儿健康研究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3月29日		否
韩小江	北京爱缇丽思美容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1月06日		否
韩小江	北京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7月23日		否
韩小江	北京橡树美容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8月07日		否
韩小江	深圳奈瑞儿医疗美容门诊部	监事	2016年04月05日		否
韩小江	海南奈瑞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1年06月16日		否
韩小江	广州奈瑞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3月29日		否
韩小江	广州抖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5月09日		否
韩小江	武汉奈瑞儿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0月27日		否
韩小江	奈瑞儿循上医院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0月25日		否
韩小江	广州奈瑞儿循上门诊部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1月10日		否
韩小江	武汉奈瑞儿美容美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3年02月09日		否
张纯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2004年06月01日		是
张纯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5月07日		是
张纯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5月23日		是
张纯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1月28日		是
张纯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5月06日		是
张纯	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市成本研究会	副会长	2022年12月01日		否
李焕荣	广东财经大学MBA学院	教授	2009年09月01日		是

李焕荣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5月28日	2022年07月14日	是
李焕荣	广东省企业家健康管理学会	会长	2022年05月21日		否
刘妍	广东科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8年08月01日		是
董博	上海艾斯迪克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6月29日		否
袁大新	天津市国邦科贸有限公司	监事	2003年02月17日		否
袁大新	国机（珠海）机器人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09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履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具体职务领取薪酬。第二届独立董事每年领取 5 万元固定津贴（税前），第三届独立董事每年领取 10 万元固定津贴（税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根据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3 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罡	董事长	男	60	现任	112.19	是
姜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63	现任	81.49	否
余希平	董事、总经理	女	61	现任	75.1	否
龙亚胜	董事	男	54	现任	56.95	否
王强	董事	男	48	现任	108.58	否
韩小江	董事	男	41	现任	0	是
张纯	独立董事	女	60	现任	8.75	否
李焕荣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8.75	否
刘妍	独立董事	女	43	现任	8.75	否
董博	监事会主席	男	49	现任	47.86	否
袁大新	监事	男	65	现任	0	否
罗生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3	现任	70.84	否
陈雷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47	现任	102.86	否
合计	--	--	--	--	682.12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02 月 24 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 3 项议案，召开时公司未上市，无披露。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03 月 23 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8 项议案，召开时公司未上市，无披露。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13 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 28 项议案，召开时公司未上市，无披露。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05 月 13 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 项议案，召开时公司未上市，无披露。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07 月 05 日	2022 年 07 月 0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5 日	2022 年 08 月 2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定期报告披露《公告文件及报备文件要求》的相关规定，“如董事会审议本次季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的，可免于公告，以报备方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已按照要求将本次决议报备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次数		次数			加董事会会议	
李罡	8	3	5	0	0	否	5
姜宏	8	3	5	0	0	否	5
余希平	8	2	6	0	0	否	5
龙亚胜	8	4	4	0	0	否	5
王强	8	2	6	0	0	否	5
韩小江	8	0	8	0	0	否	5
张纯	8	0	8	0	0	否	5
李焕荣	8	0	8	0	0	否	5
刘妍	8	0	8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各位董事建言献策，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张纯、李焕荣、李罡	3	2022年03月11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关于确认并批准报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并充分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的议案》 《关于确认<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 年 08 月 14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并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并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焕荣、刘妍、姜宏	1	2022 年 03 月 11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并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战略发展委员会	李罡、姜宏、余希平	1	2022年03月11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战略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李焕荣、刘妍、李罡	2	2022年03月11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进行认真审核，并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2022年04月08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进行认真审核，并表示一致同意。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0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5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5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9
销售人员	69
技术人员	163
财务人员	18
行政人员	38
合计	35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3
本科	112
大专	122
高中及以下	119
合计	357

2、薪酬政策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薪酬制度，建立了合理有效的薪酬管理体系。在薪酬设计上，公司充分考虑了薪酬与岗位价值相匹配的原则，参考了市场同类公司的薪资水平和薪酬制度，并兼顾了各个岗位专业化能力的差别。同时，通过系统、规范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了持续、稳定的人才保证，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制定了系统性的培训管理制度，按照“实用、高效、经济”的原则，采取人员分层化、方法多样化、内容丰富化的培训政策。公司人力行政部持续推进员工培训计划，从综合素质培训、技术专项培训、管理能力培训三大板块有针对性的对员工进行重点培训，持续完善员工知识结构，提高员工综合能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并实施了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10,266,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280 元（含税），实际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995,228.27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8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10,266,6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9,847,988.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9,847,988.00
可分配利润（元）	128,525,183.4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0,266,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847,988.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2）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及学习，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合规学习，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持续推进三会的合规运作，发挥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权，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3) 强化合规经营意识，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和有效执行，增强管理层的风险防控意识。

(4) 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实施，促进了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B、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C、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D、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p> <p>A、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B、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C、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达到或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利用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节约电力使用，减少碳排放。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积极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

（1）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切实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保障股东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调研活动、互动易平台等方式，积极主动地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工作。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资金、资产安全可靠，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切实维护了股东合法权益，实现公司、股东、投资者长期和谐发展。

（2）职工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的用工制度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合法、公平、平等的原则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注重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身心健康的保护，积极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3）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长期以来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制定了较为规范的客户、供应商管理制度，充分尊重并维护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通过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供应商的各项相关权益。公司以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和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模式，持续提高客户满意度，切实的履行了对客户的社会责任。

（4）环境保护

公司是广州市清洁工厂企业，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秉持“减污、降耗、节能、增效”的环保理念，利用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节约电力使用，减少碳排放，实现企业与环境友好可持续发展。除此之外，把环保理念贯彻在日常点滴，养成员工绿色、节能、低碳的工作方式，努力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双赢”。

（5）公共关系与社会公益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如实向政府部门申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统计信息，依法依规按时缴纳税款，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同时，公司坚持帮扶残障人士的就业。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3 名残障人士职工，公司积极推进残障人士的相关工作能力培训，并保障残障人士权益保护落实到位。此外，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通过物资、现金捐赠等方式为公益事业发展贡献力量。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市花都区慈善会捐赠 30 万元以及向花都区秀全街道办事处捐赠数万元物资。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罡、姜宏、余希平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3)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p>	2022年06月29日	2025年6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p>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p> <p>(4) 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5)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p>			
--	--	--	---	--	--	--

			<p>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6)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余菁、李峰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022年06月29日	2025年6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p>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p>	<p>股份限售承诺</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p>	<p>2022年06月29日</p>	<p>2025年6月28日</p>	<p>正常履行中</p>

			<p>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3) 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p> <p>(4) 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p> <p>(5)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	--	--	---	--	--	--

			<p>(6)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弘信晨晟、嘉兴弘邦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p>	2022年06月29日	2023年6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的要求。			
	龙亚胜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3)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p>	2022 年 06 月 29 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p>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p> <p>(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p> <p>(5) 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6)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p>			
--	--	--	---	--	--	--

			<p>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董博、袁大新、罗生军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上述股</p>	2022年06月29日	2023年6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p>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p> <p>(3)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p> <p>(4) 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p>			
--	--	--	---	--	--	--

			<p>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5)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p>			
--	--	--	---	--	--	--

			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李罡、姜宏、余希平、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p>(1) 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p> <p>(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p> <p>(3) 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p>	2022 年 06 月 29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p>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p> <p>(4)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弘信晨晟、嘉兴弘邦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p>(1)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p> <p>(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p>	2022年06月29日	2024年6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p>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p> <p>(3)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p> <p>(4)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p> <p>(1) 启动条件</p> <p>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p>	2022 年 06 月 29 日	2025 年 6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p>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 (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 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 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 前提下, 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回购股份;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④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 触发启动条件后, 公司回购股份的, 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 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p> <p>(2) 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 如公司股票连</p>			
--	--	--	---	--	--	--

			<p>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p> <p>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p> <p>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当触发上述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首先是公司回购，其次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最后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采取上述措施时应考虑：第一，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第二不能导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p>(1) 公司回购股份</p> <p>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和程序。</p> <p>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p>			
--	--	--	---	--	--	--

			<p>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③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授权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授权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p> <p>④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依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p> <p>⑤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 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p>			
--	--	--	---	--	--	--

			<p>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p> <p>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80%；</p> <p>3)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p> <p>4)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p> <p>当上述 3)、4) 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 3) 项条件的规定。</p> <p>5) 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p> <p>⑥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的资金状况、债务履行</p>			
--	--	--	--	--	--	--

			<p>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应当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p> <p>公司回购股份，将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的操作方案，防范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利益输送。</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p> <p>①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②在符合上述第①项规定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将其</p>			
--	--	--	--	--	--	--

			<p>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p> <p>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p> <p>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p> <p>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p>			
--	--	--	---	--	--	--

			<p>100%。 当上述 1)、3) 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 优先满足第 3) 项条件的规定。</p> <p>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p> <p>(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p> <p>①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 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 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时, 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②在符合上述第①项规定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 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p>			
--	--	--	--	--	--	--

			<p>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p> <p>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20%;</p> <p>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p> <p>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p> <p>④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p>			
--	--	--	--	--	--	--

			<p>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p> <p>(4) 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p> <p>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可以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外采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单位及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p>			
--	--	--	--	--	--	--

			<p>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公司、李罡、姜宏、余希平、信邦集团、共青城信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2022 年 06 月 29 日	2025 年 6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p>(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p> <p>(1) 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本人/本企业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 在符合上述(1)项规定时,本人/本企业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p> <p>(3) 本人/本企业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p>			
--	--	--	--	--	--	--

			<p>增持公司股票。</p> <p>(4) 本人/本企业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①本人/本企业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p> <p>②本人/本企业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p> <p>③本人/本企业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④本人/本企业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p> <p>当上述①、③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③项条件的规定。</p> <p>(5) 本人/本企业与其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本企业承诺接受以</p>			
--	--	--	---	--	--	--

			<p>下约束措施：</p> <p>(1) 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本企业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李罡、姜宏、余希平、龙亚胜、王强、韩小江、陈雷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p>	2022 年 06 月 29 日	2025 年 6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p>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本人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p> <p>（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时，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在符合上述第（1）项规定时，本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本人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p>			
--	--	--	--	--	--	--

			<p>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p> <p>(3) 本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①本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20%;</p> <p>②本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p> <p>③本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p>			
--	--	--	---	--	--	--

			<p>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 则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 (如有), 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 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p>(1)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 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p> <p>(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购回措施如下:</p> <p>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公司制订股份回购</p>	2022 年 06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p> <p>公司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公司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p>			
	李罡、姜宏、余希平、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	股份回购承诺	<p>(1)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p> <p>(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p>	2022 年 06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购回措施如下：</p> <p>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本企业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数量做相应调整。</p> <p>本人/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p>			
	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2022 年 06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1) 如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p> <p>①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②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证</p>			
--	--	--	--	--	--	--

			<p>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p> <p>(2) 如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证券监管机构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p> <p>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p>			
--	--	--	--	--	--	--

			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李罡、姜宏、余希平、信邦集团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	<p>(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p> <p>(2)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且本人/本公司被监管机</p>	2022 年 06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李罡、姜宏、余希平、龙亚胜、王强、韩小江、张纯、李焕荣、刘妍、董博、袁大新、罗生军、陈雷</p>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p>	<p>(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p> <p>(2)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或存在欺诈发</p>	<p>2022 年 06 月 29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行上市情形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2年06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2年06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	因本所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	2022年06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殊普通合伙)		<p>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1) 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p> <p>(2) 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00462_G05 号）。</p> <p>(3) 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00462_G03 号）。</p> <p>(4)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p> <p>(5)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p>			
--	--------	--	---	--	--	--

			<p>第 61200462_G09 号)。 (6)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 出具的非经常 性损益明细表 的专项说明 (专项说明编 号: 安永华明 (2020) 专字 第 61200462_G07 号)。 (7) 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 具的审计报告 (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 (2021) 审字 第 61200462_G01 号)。 (8) 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 具的内部控制 审核报告(报 告编号: 安永 华明(2021) 专字第 61200462_G05 号)。 (9) 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 具的非经常性 损益明细表的 专项说明(专 项说明编号: 安永华明 (2021) 专字 第 61200462_G03 号)。 (10) 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 出具的审计报 告(报告编 号: 安永华明 (2021) 审字 第 61200462_G02 号)。 (11) 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 出具的内部控 制审核报告 (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p>			
--	--	--	--	--	--	--

			<p>(201) 专字第 61200462_G11 号)。</p> <p>(12) 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专项说明编号: 安永华明 (2021) 专字第 61200462_G09 号)。</p> <p>(13) 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 (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 (2022) 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p> <p>(14) 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 (2022) 专字第 61200462_G01 号)。</p> <p>(15) 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专项说明编号: 安永华明 (2022) 专字第 61200462_G03 号)。</p> <p>(16) 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 (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 (2020) 验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安永华明 (2020) 验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安永华明</p>			
--	--	--	---	--	--	--

			<p>(2020) 验字第 61200462G03 号)。 (17) 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 (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 (2020) 专字 61200462_G01 号)。</p>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	<p>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但是能够依法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p>	2022 年 06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p>“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 提高销售收入, 增厚未来收益, 提升股东回报, 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p>	2022 年 06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1) 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p> <p>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未来将通过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针对核心技术成果在全球范围内申请专利保护，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主知识产权。</p> <p>(2) 加强内部控制和人才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p> <p>公司已经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管控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p>			
--	--	--	--	--	--	--

			<p>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促进长期稳定健康发展。</p> <p>(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p> <p>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p> <p>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p> <p>(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公司为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此议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p>			
--	--	--	--	--	--	--

			<p>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份回购政策》，对本次发行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李罡、姜宏、余希平、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	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p>(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p> <p>(2) 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p> <p>(3)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4) 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p>	2022年06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李罡、姜宏、余希平、龙亚胜、王强、韩小江、张纯、李焕荣、刘妍、陈雷	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p>(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p>	2022 年 06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份回购政策的承诺	<p>(1) 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p> <p>①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p>	2022 年 06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p> <p>②利润分配的方式</p> <p>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③现金分红的条件</p> <p>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p> <p>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p>			
--	--	--	---	--	--	--

			<p>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p> <p>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p> <p>重大资金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5) 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p> <p>④现金分红的比例</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p>			
--	--	--	---	--	--	--

			<p>供分配利润的10%。</p> <p>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p> <p>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p> <p>⑤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p> <p>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p>			
--	--	--	--	--	--	--

			<p>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p> <p>⑥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p>			
--	--	--	---	--	--	--

			<p>股本规模为前 提，并综合考 虑公司成长 性、每股净资 产的摊薄等因 素。</p> <p>(2) 利润分 配政策的制定 周期和相关决 策机制</p> <p>1) 公司至少 每三年重新审 阅一次利润分 配政策。在符 合相关法律、 法律和规范性 文件的前提 下，根据股东 (特别是社会 公众股东)、 独立董事和监 事的意见，对 公司的利润分 配政策作出适 当且必要的修 改，以确定该 时段的股东回 报计划。</p> <p>2) 公司每年 利润分配的具 体方案由公司 董事会结合公 司章程的规 定、盈利情 况、资金需求 和股东回报规 划提出、拟 定。公司董事 会应就利润分 配方案的合理 性进行充分讨 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 金分红的时 机、条件和最 低比例、调整 的条件及其决 策程序要求等 事宜，形成专 项决议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 议。独立董事 应当就利润分 配方案发表明 确意见。独立 董事可以征集 中小股东意 见，提出分红</p>			
--	--	--	--	--	--	--

			<p>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p> <p>4) 在符合条件的情形下，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5) 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 以下、1% - 5%、5% 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 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p>			
--	--	--	--	--	--	--

			<p>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股东表决结果。</p> <p>6)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方式，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p>(3) 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p> <p>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4)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情形</p>			
--	--	--	---	--	--	--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对公司的股份回购或购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 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5)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7)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p>(5)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方式</p> <p>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 要约方式； 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p>公司因第(4)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因第(4)条第1)项、第2)项</p>			
--	--	--	--	--	--	--

			<p>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4）条第3）项、第2）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4）条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4）条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4）条第3）项、第5）项、第6）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公司	关于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p>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p>	2022年06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义务。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p> <p>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p>			
	<p>李罡、姜宏、余希平、龙亚胜、王强、韩小江、李焕荣、刘妍、张纯、董博、袁大新、罗生军、陈雷、信邦集团、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弘信晨晟、嘉兴弘邦</p>	<p>关于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 若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p> <p>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p>	<p>2022 年 06 月 29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③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p> <p>④在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p> <p>⑤如本人/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p>			
--	--	--	---	--	--	--

			<p>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p>(3) 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p>			
	李罡、姜宏、余希平、信邦集团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p>(1)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如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的任何损失，</p>	2022年06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庸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p> <p>(2)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事项，如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庸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p>			
	李罡、姜宏、余希平、信邦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p> <p>(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p>	2022年06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 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关于业务机会和新业务</p> <p>(1) 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有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其最大努力，按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发行人提供上述机会。发行人对该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如果发行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本人/本企业将主动或在</p>			
--	--	--	--	--	--	--

			<p>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发行人提出的合理期间内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p> <p>(2) 本人/本企业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发行人选择权，发行人可收购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发、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简称“新业务”）。如发行人不行使前述选择权，则本人/本企业可以以不优于向发行人所提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新业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理。</p> <p>(3) 如发行人行使上述第(1)项的优先权和第(2)项的选择权，则该业务机会或新业务的转让价格，应以经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转让价格及条件下，根据诚实信用原</p>			
--	--	--	--	--	--	--

			<p>则，按一般商业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p> <p>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企业进一步保证：</p> <p>（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p> <p>（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3）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p> <p>5、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6、本人/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p>			
--	--	--	---	--	--	--

			<p>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李罡、姜宏、余希平、龙亚胜、王强、韩小江、张纯、李焕荣、刘妍、董博、袁大新、罗生军、陈雷、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弘信晨晟、嘉兴弘邦</p>	<p>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人/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p> <p>2、本人/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发</p>	<p>2022 年 06 月 29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p>			
--	--	--	--	--	--	--

			<p>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利益。</p> <p>3、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公司	发行人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	<p>1、本公司股东为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国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弘信晨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弘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弘信二期（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2022年06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其中，李罡、姜宏、余希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国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珠海横琴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最终持有人在入伙员工持股平台时均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员工。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p>			
--	--	--	---	--	--	--

			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8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温博远；莫威威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温博远 4 年；莫威威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其他诉讼、仲裁	200	否	正在进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诉讼、仲裁	1.46	否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上海艾斯迪克	公司实控人李罡担任其董事，公司实控人姜宏担任其董事长。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购买原材料及库存商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价格	2,606.33	6.30%	3,000	否	按协议约定结算	不适用		
上海艾斯迪克	公司实控人李罡担任其董事，公司实控人姜宏担任其董事长。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销售机械配件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价格	0.18	0.00%	200	否	按协议约定结算	不适用		
珠海丽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 40.01% 股份，公司实控人李罡持有其 13.68% 股份。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销售机器设备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237.17	0.43%	300	否	按协议约定结算	不适用		
信邦公司		接受	房屋	市场	市场	5.44	3.19%	10	否	按协	不适		

集团	控股股东	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租赁	定价	价格					约定结算	用		
李罡	公司实控人、董事长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86.66	50.85%	100	否	按协议约定结算	不适用		
余希平	公司实控人、董事、总经理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2.4	1.41%	5	否	按协议约定结算	不适用		
李昱	公司实控人李罡的女儿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4.8	2.82%	5	否	按协议约定结算	不适用		
合计				--	--	2,942.98	--	3,62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为 2,942.98 万元，低于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3,620.00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产生差异主要是受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业务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租赁事项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和仓库等。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不适用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恒联工程有限公司		5,000	2022年04月22日	3,839.6	一般保证	无	无		否	否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一般保证	无	无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3,839.6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3,839.61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3,839.6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3,839.61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1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0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4,900	2,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9,000	45,000	0	0
合计		57,500	47,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699,950	100.00%	3,807,844			-2,912,912	894,932	83,594,882	75.81%
1、国家持股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00%	2,184			-2,184			
3、其他内资持股	82,699,950	100.00%	3,797,518			-2,902,586	894,932	83,594,882	75.8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6,146,639	92.08%	2,578			-2,578		76,146,639	69.06%
境内自然人持股		0.00%	4,992			-4,992			
基金理财产品等	6,553,311	7.92%	3,789,948			-2,895,016	894,932	7,448,243	6.75%
4、外资持股		0.00%	8,142			-8,14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8,032			-8,032			
境外自然人持股			110			-1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58,806			2,912,912	26,671,718	26,671,718	24.19%
1、人民币普通股			23,758,806			2,912,912	26,671,718	26,671,718	24.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2,699,950	100.00%	27,566,650			0	27,566,650	110,266,6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7,566,65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首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82,699,950 股变更为 110,266,600 股。

“其他”一系列的变动：1、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304,212 股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2、转融通股份出借所致。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7,566,65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首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82,699,950 股变更为 110,266,600 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办理完成新股初始登记，登记数量为 110,266,6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23,758,806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86,507,794 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第二节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东信邦自动	35,604,430			35,604,43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06 月

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9 日
共青城国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86,449			22,786,449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06 月 29 日
珠海横琴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56,256			10,656,256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06 月 29 日
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弘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3,311			6,553,311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06 月 29 日
共青城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2,556			4,962,556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06 月 29 日
诸暨弘信晨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36,948			2,136,948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06 月 29 日
网下发行股份-限售部分	0	1,304,212	1,304,212	0	首发后限售股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信邦智能家居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894,932	0	894,932	首发后限售股	2023 年 06 月 29 日
合计	82,699,950	2,199,144	1,304,212	83,594,882	--	--

注：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信邦智能家居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末限售股数不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持股数。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2 年 06 月 16 日	27.53	27,566,650	2022 年 06 月 29 日	27,566,650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2022 年 06 月 28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不适用							
其他衍生证券类							
不适用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52号”同意注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610号”批准上市，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7,566,650 股。公司股本总额从 82,699,950 股变更为 110,266,600 股，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七节“一、股份变动情况”和本报告第十节“二、财务报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9%	35,604,430	0	35,604,430	0			
共青城国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6%	22,786,449	0	22,786,449	0	质押		5,832,400

业（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9.66%	10,656,256	0	10,656,256	0		
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弘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94%	6,553,311	0	6,553,311	0		
共青城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4.50%	4,962,556	0	4,962,556	0		
诸暨弘信晨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94%	2,136,948	0	2,136,948	0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信邦智能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1%	894,932	894932	894,932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 人	0.38%	419,603	419603	0	419,60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 人	0.19%	210,031	210031	0	210,0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 人	0.19%	208,141	208141	0	208,141		

司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信邦智能家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通过战略配售的方式成为战略投资者，限售期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28 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国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共青城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弘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诸暨弘信晨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9,603	人民币普通股	419,60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031	人民币普通股	210,0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141	人民币普通股	208,14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479	人民币普通股	151,479				
首汉波	11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900				
李文新	1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800				
钟进鹏	1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900				
黄玉钦	1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400				
尹玉珍	10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700				
重庆市登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0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4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李文新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8,800 股，合计持有 118,800 股； 股东重庆市登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400 股，合计持有 100,4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李罡	2003年01月02日	9144000074626642XD	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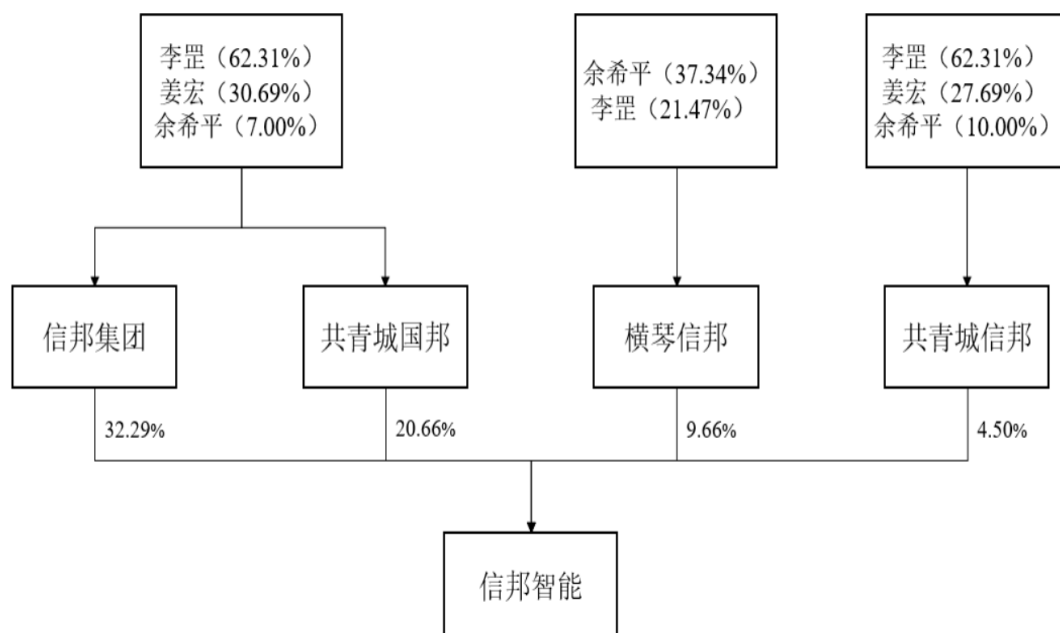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罡	本人	中国	否
姜宏	本人	中国	是
余希平	本人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李罡为公司董事长；姜宏为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余希平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温博远、莫威威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 data-bbox="148 562 248 589">收入确认</p> <p data-bbox="148 607 802 801">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49,831,941.70 元，公司财务报表确认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21,764,646.59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对合并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 data-bbox="148 931 802 999">财务报表对营业收入的会计政策及披露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三、22，附注五、38 及附注十三、5。</p>	<p data-bbox="831 607 1441 674">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程序包括：</p> <ol data-bbox="831 804 1441 159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对营业收入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 2.检查主要销售合同或订单、识别合同的关键条款、了解和评价不同类别的营业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3.执行分析程序，对比报告期内各年度各类别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4.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验收单、发票及银行收款水单等，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政策；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检查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验收单、发票及银行收款水单等，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对收入相关条款、验收信息及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函证进行替代测试。

四、其他信息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温博远

（项目合伙人）

师：莫威威

中国注册会计

中国 北京 2023 年 4 月 20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9,141,544.01	324,262,047.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1,035,492.8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156,308.87	3,952,992.45
应收账款	50,388,916.17	27,205,068.62
应收款项融资	3,290,332.30	3,173,889.71
预付款项	42,345,364.18	11,694,012.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61,374.25	2,641,104.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0,253,486.73	309,517,254.71
合同资产	8,469,764.91	5,635,505.1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66,890.87	17,928,278.52
流动资产合计	1,381,109,475.16	706,010,153.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42,775.28	559,282.32
长期股权投资	14,776,985.52	12,850,449.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744,094.15	48,881,160.53
在建工程	111,893,883.30	84,841,502.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724,675.24	8,568,448.89
无形资产	33,336,045.59	14,744,411.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79,245.28	3,457,815.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54,893.63	15,513,535.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4,174.95	5,892,809.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586,772.94	195,309,415.34
资产总计	1,642,696,248.10	901,319,568.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75,992.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1,359,648.11	75,535,706.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0,949,692.45	206,367,021.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891,445.58	19,149,719.02
应交税费	25,057,112.88	29,619,714.40
其他应付款	15,357,055.14	32,254,457.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1,945.19	2,744,493.87
其他流动负债	10,715,352.49	9,923,474.11
流动负债合计	411,298,243.91	375,594,587.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08,3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556,364.30	7,680,536.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02,487.04	5,086,643.0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35,196.79	1,083,037.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5,230.07	1,026,183.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69,278.20	15,984,700.62
负债合计	426,967,522.11	391,579,288.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266,600.00	82,699,9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5,228,518.10	63,875,336.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875,461.99	-31,896,208.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050,046.29	19,897,585.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7,257,608.46	366,344,25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5,927,310.86	500,920,913.24
少数股东权益	9,801,415.13	8,819,367.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5,728,725.99	509,740,280.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2,696,248.10	901,319,568.71

法定代表人：李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中兴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381,830.46	87,590,352.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1,035,492.8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823,221.17	19,573,511.08
应收款项融资	1,718,204.30	2,043,200.05
预付款项	1,466,746.57	2,329,292.02
其他应收款	517,329.49	527,309.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6,306,509.34	105,682,586.41
合同资产	3,355,165.02	3,962,752.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14,423.99	17,269,536.58
流动资产合计	867,218,923.21	238,978,541.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7,218,609.21	75,292,073.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079,610.13	11,456,867.95
在建工程	111,841,472.94	84,841,502.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2,922,820.68	14,045,657.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79,245.28	3,457,815.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2,797.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4,174.95	5,892,809.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975,933.19	195,559,523.00
资产总计	1,134,194,856.40	434,538,064.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824,330.40	43,329,247.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0,614,354.71	27,819,698.79
应付职工薪酬	12,586,171.99	12,756,383.00
应交税费	4,103,442.37	2,349,984.36
其他应付款	13,867,692.19	31,803,185.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408,688.22	4,718,865.21
流动负债合计	141,404,679.88	122,777,363.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35,196.79	1,083,037.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8,103.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3,300.51	1,083,037.59
负债合计	143,067,980.39	123,860,401.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266,600.00	82,699,9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8,285,046.23	76,931,864.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050,046.29	19,897,585.35
未分配利润	128,525,183.49	131,148,263.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1,126,876.01	310,677,66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4,194,856.40	434,538,064.3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9,831,941.70	517,160,642.92
其中：营业收入	549,831,941.70	517,160,642.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4,325,151.09	440,303,848.43
其中：营业成本	397,973,513.78	380,350,005.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74,369.82	1,478,099.27
销售费用	18,741,690.96	16,425,228.27
管理费用	33,459,772.24	24,928,025.76
研发费用	20,904,911.85	17,263,919.47
财务费用	970,892.44	-141,429.57
其中：利息费用	803,632.40	208,759.86
利息收入	1,780,626.64	861,651.11
加：其他收益	1,467,143.12	879,078.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3,303.58	3,093,451.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26,535.94	1,123,312.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43,574.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49,994.82	-1,815,723.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9,991.96	14,569,472.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4,928.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880,825.25	97,168,001.81
加：营业外收入	3,659,884.84	1,816,046.26
减：营业外支出	900,202.74	320,313.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640,507.35	98,663,734.36
减：所得税费用	17,137,788.67	16,554,157.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02,718.68	82,109,576.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02,718.68	82,109,576.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61,046.99	80,669,504.16
2.少数股东损益	1,441,671.69	1,440,072.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1,123.30	-21,905,975.6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0,746.93	-20,723,451.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0,746.93	-20,723,451.2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20,746.93	-20,706,136.64
7.其他		-17,314.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9,623.63	-1,182,524.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063,841.98	60,203,60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081,793.92	59,946,052.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2,048.06	257,548.1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7	0.9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7	0.98

法定代表人：李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中兴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1,764,646.59	256,869,820.82
减：营业成本	149,439,990.52	183,196,111.34
税金及附加	1,096,038.25	799,638.19
销售费用	10,532,232.56	8,515,566.66
管理费用	15,905,198.85	7,854,149.99
研发费用	14,975,983.30	12,276,725.83
财务费用	-4,487,676.08	-2,871,856.45
其中：利息费用	5,383.33	
利息收入	1,684,119.48	742,125.54
加：其他收益	809,894.38	204,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81,041.82	2,861,341.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26,535.94	1,123,312.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7,715.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6,644.65	-31,029.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1,596.98	94,726.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4,928.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823,288.79	53,813,453.14
加：营业外收入	3,526,217.32	1,611,675.82
减：营业外支出	574,904.14	78,379.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74,601.97	55,346,749.32
减：所得税费用	1,249,992.60	6,636,384.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24,609.37	48,710,364.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24,609.37	48,710,364.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14.6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14.6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17,314.63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524,609.37	48,693,050.33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954,547.15	566,916,703.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45,533.06	3,125,756.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06,407.88	8,782,69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906,488.09	578,825,154.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303,346.96	418,174,706.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628,873.47	87,202,633.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29,508.05	35,194,814.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92,658.26	19,006,47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054,386.74	559,578,62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2,101.35	19,246,527.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4,000,000.00	4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44,849.49	1,970,139.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568.85	4,543,232.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0,481.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004,899.47	441,513,371.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429,736.85	62,838,116.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5,500,000.00	43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0,481.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3,840,217.98	497,838,11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835,318.51	-56,324,74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952,095.0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155,593.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9,505.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627,194.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913,615.13	1,765,077.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848,788.95	400,693.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5,957.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16,663.02	7,566,819.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79,067.10	9,732,59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548,126.93	-9,732,590.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37,128.59	-21,533,212.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227,781.18	-68,344,01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003,749.79	384,347,769.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231,530.97	316,003,749.7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000,505.85	256,187,452.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3,562.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69,021.38	33,047,44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433,089.83	289,234,90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500,186.05	212,735,518.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92,009.33	29,016,42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32,581.82	13,026,142.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98,507.59	5,201,84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623,284.79	259,979,93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09,805.04	29,254,968.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2,000,000.00	3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96,728.04	1,738,028.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270.59	4,543,232.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6,743,998.63	396,281,261.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630,972.18	62,648,067.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3,500,000.00	3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7,130,972.18	452,648,06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386,973.55	-56,366,80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952,095.0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9,505.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471,600.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0,611.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94,671.00	6,347,12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95,282.60	6,347,12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376,317.49	-6,347,120.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90,989.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790,138.42	-33,458,957.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130,166.57	120,589,12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920,304.99	87,130,166.5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2,699,500.00				63,875,361.3		-31,896,208.92		19,897,585.5		366,344,250.68		500,920,913.24	8,819,367.07	509,740,280.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2,699,500.00				63,875,361.3		-31,896,208.92		19,897,585.5		366,344,250.68		500,920,913.24	8,819,367.07	509,740,280.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7,566,650.00	0.00	0.00	0.00	651,353,181.97	0.00	1,020,746.93	0.00	4,152,460.94	0.00	20,913,357.78	0.00	705,006,397.62	982,048.06	705,988,445.68

“一” 号填列)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1,02 0,74 6.93				65,0 61,0 46.9 9		66,0 81,7 93.9 2	982, 048. 06	67,0 63,8 41.9 8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27,5 66,6 50.0 0												678, 919, 831. 97		678, 919, 831. 97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27,5 66,6 50.0 0												678, 919, 831. 97		678, 919, 831. 97
2. 其他 权益 工具 持有 者投 入资 本															
3. 股份 支付 计入 所有 者权 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 利 润分 配								4,15 2,46 0.94			- 44,1 47,6 89.2 1		- 39,9 95,2 28.2 7		- 39,9 95,2 28.2 7
1. 提取 盈余 公积								4,15 2,46 0.94			- 4,15 2,46 0.94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 39,9		- 39,9		- 39,9

对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95,2 28.2 7		95,2 28.2 7		95,2 28.2 7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266,600.00				715,228,518.10		-30,875,461.99		24,050,462.9		387,257,608.46		1,205,927,310.86	9,801,415.13	1,215,728,725.9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2,699,500.00				63,875,361.3		-11,172,757.65		15,026,548.85		290,545,783.02		440,974,860.35	8,917,776.25	449,892,636.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2,699,500.00				63,875,361.3		-11,172,757.65		15,026,548.85		290,545,783.02	0.00	440,974,860.35	8,917,776.25	449,892,636.60	
三、		0.00	0.00	0.00		0.00	-	0.00	4,87	0.00	75,7		59,9	-	59,8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填 列)							20,7 23,4 51.2 7		1,03 6.50		98,4 67.6 6		46,0 52.8 9	98,4 09.1 8	47,6 43.7 1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 20,7 23,4 51.2 7				80,6 69,5 04.1 6		59,9 46,0 52.8 9	257, 548. 18	60,2 03,6 01.0 7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 润 分 配									4,87 1,03 6.50	0.00	- 4,87 1,03 6.50			- 355, 957. 36	- 355, 957. 36
1. 提 取 盈 余 公 积									4,87 1,03 6.50		- 4,87 1,03 6.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55, 957. 36	- 355, 957. 3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699,950.00				63,875,336.13		-31,896,208.92		19,897,585.35		366,344,250.68		500,920,913.24	8,819,367.07	509,740,280.3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2,699,950.00				76,931,864.26				19,897,585.35	131,148,263.33		310,677,66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2,699,950.00				76,931,864.26				19,897,585.35	131,148,263.33		310,677,662.94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号 填 列)	27,566 ,650.0 0				651,35 3,181. 97				4,152, 460.94	- 2,623, 079.84		680,44 9,213. 07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0.00				0.00					41,524 ,609.3 7		41,524 ,609.3 7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27,566 ,650.0 0				651,35 3,181. 97							678,91 9,831. 97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7,566 ,650.0 0				651,35 3,181. 97							678,91 9,831. 97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 润 分 配	0.00				0.00				4,152, 460.94	- 44,147 ,689.2 1		- 39,995 ,228.2 7
1. 提 取 盈 余 公 积								4,152, 460.94		- 4,152, 460.94		
2. 对 所 有										- 39,995		- 39,995

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228.2 7		,228.2 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 本 (或 股本)													
2. 盈 余公积转 增资本 (或 股本)													
3. 盈 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 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 他													
(五))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0,266,600.00				728,285,046.23				24,050,046.29	128,525,183.49		991,126,876.0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2,699,950.00				76,931,864.26		17,314.63		15,026,548.85	87,308,934.87		261,984,612.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2,699,950.00				76,931,864.26		17,314.63		15,026,548.85	87,308,934.87		261,984,612.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14.63		4,871,036.50	43,839,328.46		48,693,050.33
(一)							-			48,710		48,693

综合收益总额							17,314.63			,364.96		,050.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871,036.50	-4,871,036.5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71,036.50	-4,871,036.5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82,699 ,950.0 0				76,931 ,864.2 6				19,897 ,585.3 5	131,14 8,263. 33		310,67 7,662. 94
----------------------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下同）（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为汽车工业、家用电器、能源、建筑、航空和制造等工业领域提供专业装备和工具。

2016年2月29日，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决议，同意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94,872,504.03元进行折股并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本公司的股份总额为31,250,000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人民币63,622,504.03元作为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于2018年1月31日，信邦（远东）有限公司（“信邦远东”）与共青城国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国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份3,125,000股以每股35.20元的对价转让给共青城国邦，本次转让后，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信邦集团”）、信邦远东、珠海横琴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信邦”）及共青城国邦分别占本公司45.44%、30.96%、13.60%及10.00%的权益。

于2018年2月9日，嘉兴弘邦和弘信晨晟与本公司和共青城国邦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拟以人民币45,999,994.00元和人民币14,999,987.00元分别认购本公司新增股份1,306,818股及426,136股，同时，共青城国邦以每股35.20元的对价向嘉兴弘邦和弘信晨晟分别转让其持有本公司原有股份1,306,818股及426,136股。本次增资和股份转让于2018年3月15日完成，本次增资及转让后，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32,982,954.00元，信邦集团、信邦远东、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嘉兴弘邦及弘信晨晟分别占本公司43.05%、29.33%、12.89%、4.22%、7.93%及2.58%的权益。

于2018年12月10日，信邦远东与共青城国邦及共青城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信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9,675,000股，分别以每股人民币35.20元的对价向共青城国邦和共青城信邦转让7,695,800股和1,979,200股，本次转让后，本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信邦集团、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嘉兴弘邦、弘信晨晟及共青城信邦分别占本公司43.05%、12.89%、27.55%、7.93%、2.58%及6.00%的权益。于2020年5月15日，信邦远东与共青城国邦及共青城信邦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同意共青城信邦受让1,979,200股的价格变更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即每股人民币5.0525元）。

于2019年4月1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资本公积人民币49,716,996.00元向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转增股本。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2号文），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566,650股，本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本集团的母公司和控股股东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信邦集团。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保持不变，主要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广州富士、昆山富工、香港恒联、上海优斐思、日本富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集团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集团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及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的余额，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期间，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当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a)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及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本节“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对汇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1、应收票据

参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参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参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参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5、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可变现价值时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和产成品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归类为流动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列示于存货。

1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7、合同成本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参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2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	其他	永久性	不适用	不适用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2-20 年	10%	4.5%-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10%	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	18%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	1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	18%

本集团所持有之土地位于日本，日本相关法律对土地使用权的时间范围未作限制，即允许永久使用。

除本集团于境外购置的土地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不适用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6、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软件	5 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合同资产、递延所得税及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项目	摊销期
土地购置款	50 年
顾问费	3 年

3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或经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不适用

37、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包含转让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或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以最终验收时点确认收入，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以将货物交付至客户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提供维修、部品加工、维护、技术支持、太阳光发电及咨询服务等履约义务。对于维护、技术支持及太阳光发电，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和时间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维修、部品加工及咨询服务，本集团在服务完成时履行履约义务，本集团以服务完成时点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不适用

4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适用总额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会计处理参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9、使用权资产”和“35、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关联方

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a）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b）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c）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d）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或者一致行动人；
- （e）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f）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a）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b）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c）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d）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e）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f）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其厂房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所有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由于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因此本集团为本集团的日本子公司将以股利方式分配利润时将产生的应付代扣代缴所得税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

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无形资产的受益期限以及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受益期限以及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受益期限和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对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摊销和折旧费用。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存货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回收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0%
消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25%、34.3%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信邦智能	15%
广州富士	15%
上海优斐思	25%
昆山富工	25%
香港恒联	8.25%(应评税利润港币 200 万元以内)、16.5%（应评税利润超过港币 200 万元部分）
日本富士	34.3%

2、税收优惠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有效期三年），自 2022 年至 2024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本集团之子公司广州富士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有效期三年），自 2022 年至 2024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2022 年 9 月 2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对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设备、器具，将其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可以选择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在税前扣除，同时允许按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3、其他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82,420.58	509,473.01
银行存款	397,649,110.39	315,494,276.78
其他货币资金	50,910,013.04	8,258,297.38
合计	449,141,544.01	324,262,047.1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7,126,002.69	214,777,825.0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50,910,013.04	8,258,297.38

其他说明：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为 1 个月至 12 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融资保证金、授信协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外汇担保保证金及限制用途的政府补助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1,035,492.87	
其中：		
大额存单	179,942,786.08	
结构性存款	271,092,706.79	
其中：		
合计	451,035,492.8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2,382,972.45
商业承兑票据	8,156,308.87	1,570,020.00
合计	8,156,308.87	3,952,992.45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72,128.00	9.43%	741,308.80	85.00%	130,819.20					
其中：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377,337.86	90.57%	351,848.19	4.20%	8,025,489.67	4,035,625.08	100.00%	82,632.63	2.05%	3,952,992.4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0.00%	0.00	2,382,972.45	59.05%	0.00	0.00%	2,382,972.45
商业承兑汇票	8,377,337.86	90.57%	351,848.19	4.20%	8,025,489.67	1,652,652.63	40.95%	82,632.63	5.00%	1,570,020.00
合计	9,249,465.86	100.00%	1,093,156.99	11.82%	8,156,308.87	4,035,625.08	100.00%	82,632.63	2.05%	3,952,992.4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872,128.00	741,308.80	85.00%	账龄较长，预计存在损失
合计	872,128.00	741,308.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票据性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8,377,337.86	351,848.19	4.20%
合计	8,377,337.86	351,848.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82,632.63	1,088,272.55	-76,990.31		-757.88	1,093,156.99
合计	82,632.63	1,088,272.55	-76,990.31		-757.88	1,093,156.9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077,170.86	100.00%	3,688,254.69	6.82%	50,388,916.17	31,412,159.32	100.00%	4,207,090.70	13.39%	27,205,068.62
其中：										
账龄组合	54,077,170.86	100.00%	3,688,254.69	6.82%	50,388,916.17	31,412,159.32	100.00%	4,207,090.70	13.39%	2,720,506.62
合计	54,077,170.86	100.00%	3,688,254.69	6.82%	50,388,916.17	31,412,159.32	100.00%	4,207,090.70	13.39%	27,205,068.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5,018,659.02	1,239,090.31	2.75%
1年至2年	7,489,557.76	1,692,759.18	22.60%
2年至3年	1,290,313.42	490,448.13	38.01%
3年至4年	146,140.66	136,071.57	93.11%
4年至5年	105,000.00	102,385.50	97.51%
5年以上	27,500.00	27,500.00	100.00%
合计	54,077,170.86	3,688,254.6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5,018,659.02
1至2年	7,489,557.76
2至3年	1,290,313.42
3年以上	278,640.66

3至4年	146,140.66
4至5年	105,000.00
5年以上	27,500.00
合计	54,077,170.8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4,207,090.70	2,983,588.98	-2,136,832.10	-1,350,659.96	-14,932.93	3,688,254.69
合计	4,207,090.70	2,983,588.98	-2,136,832.10	-1,350,659.96	-14,932.93	3,688,254.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50,659.9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 1	项目款	1,029,160.19	折让结算，无需收回	管理层审批通过	否
合计		1,029,160.19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195,348.45	13.31%	383,702.44
第二名	7,167,025.58	13.25%	538,266.48
第三名	3,628,175.86	6.71%	287,197.84
第四名	3,216,675.00	5.95%	211,668.88

第五名	2,837,575.00	5.25%	325,886.74
合计	24,044,799.89	44.4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90,332.30	3,173,889.71
合计	3,290,332.30	3,173,889.7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已背书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8,961,426.34		3,190,832.35	

7、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342,510.86	99.99%	11,418,342.02	97.65%
1 至 2 年			209,799.74	1.79%

2至3年			65,870.56	0.56%
3年以上	2,853.32	0.01%		
合计	42,345,364.18		11,694,012.32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4,472,936.01	34.18
第二名	8,490,687.43	20.05
第三名	6,212,840.71	14.67
第四名	2,684,444.40	6.34
第五名	1,991,716.81	4.70
合计	33,852,625.36	79.9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61,374.25	2,641,104.70
合计	1,761,374.25	2,641,104.7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428,597.65	3,562,282.44
员工备用金	308,639.11	414,204.50
其他	43,566.11	92,854.73
合计	3,780,802.87	4,069,341.6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236.97		1,400,000.00	1,428,236.97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4,151.47		600,000.00	614,151.47
本期转回	-22,195.77			-22,195.77

其他变动	-764.05			-764.05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428.62		2,000,000.00	2,019,428.6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95,423.53
1 至 2 年	4,393.27
2 至 3 年	3,072,946.64
3 年以上	8,039.43
3 至 4 年	8,039.43
合计	3,780,802.8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8,236.97	14,151.47	-22,195.77		-764.05	19,428.62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1,400,000.00	6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428,236.97	614,151.47	-22,195.77		-764.05	2,019,428.62

由于有两名客户经营困难，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其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预计无法收回，分别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1,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分别计提：人民币 700,000.00 元和人民币 700,0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1,062,946.64	2-3 年	28.11%	
第二名	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	26.45%	1,000,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	26.45%	1,000,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5.29%	
第五名	员工备用金	65,406.36	1 年以内	1.73%	3,270.32
合计		3,328,353.00		88.03%	2,003,270.3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32,000.93	854,032.13	1,477,968.80	8,252,184.00	828,721.05	7,423,462.95
在产品	338,076,680.62	887,407.63	337,189,272.99	280,515,151.82		280,515,151.82
库存商品	23,135,535.52	1,549,290.58	21,586,244.94	22,496,728.22	918,088.28	21,578,639.94
合计	363,544,217.07	3,290,730.34	360,253,486.73	311,264,064.04	1,746,809.33	309,517,254.71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28,721.05	154,729.07		127,563.67	1,854.32	854,032.13
在产品		887,407.63				887,407.63
库存商品	918,088.28	799,555.90	8,019.59	176,373.19		1,549,290.58
合计	1,746,809.33	1,841,692.60	8,019.59	303,936.86	1,854.32	3,290,730.3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8,876,308.41	406,543.50	8,469,764.91	5,932,110.71	296,605.54	5,635,505.17
合计	8,876,308.41	406,543.50	8,469,764.91	5,932,110.71	296,605.54	5,635,505.17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	2,944,197.70	已履约未结算项目增加
合计	2,944,197.70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应收质保金	406,543.50	-296,605.54		
合计	406,543.50	-296,605.54		——

其他说明：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8,876,308.41	4.58%	406,543.50	5,932,110.71	5.00%	296,605.54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3,127,306.65	403,320.07
日本增值税待退税额	1,651,237.39	
增值税留抵税额	968,073.71	1,983,998.98
预缴进口关税	139,247.26	830,489.93
待认证进项税额	76,101.06	
首次公开发行费用		14,710,469.54

其他	304,924.80	
合计	6,266,890.87	17,928,278.5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值)	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542,775.28		542,775.28	559,282.32		559,282.32	
合计	542,775.28		542,775.28	559,282.32		559,282.32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艾斯迪克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2,850,449.58			2,426,535.94			-500,000.00			14,776,985.52	
小计	12,850,449.58			2,426,535.94			-500,000.00			14,776,985.52	
二、联营企业											
深圳信邦普云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143,618.44	143,618.44		0.00	2,096,763.51
小计	0.00						-143,618.44	143,618.44		0.00	2,096,763.51
合计	12,850,449.58			2,426,535.94			-500,000.00	143,618.44	143,618.44	14,776,985.52	2,096,763.51

其他说明：

信邦普云是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恒联工程有限公司（“香港恒联”）与中国深圳市育宽科技有限公司（“育宽科技”）和深圳中环新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信邦普云已于 2015 年 7 月停止经营，本集团于 2015 年对信邦普云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全额减值准备。

信邦普云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信邦普云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年末余额
2022 年	1,953,145.07	0.00	0.00	143,618.44	2,096,763.51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综合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1,744,094.15	48,881,160.53
合计	61,744,094.15	48,881,160.5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	----	--------	------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295,468.22	42,502,797.91	30,819,095.26	7,735,709.42	10,350,677.21	1,907,491.38	110,611,239.40
2.本期增加金额	1,571,500.47	1,467,823.30	14,040,440.27	410,488.25	886,233.58	14,650.45	18,391,136.32
（1）购置			14,040,440.27	410,488.25	886,233.58	14,650.45	15,351,812.55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71,500.47	1,467,823.30					3,039,323.77
3.本期减少金额			2,835,472.78	119,108.90	497,721.21		3,452,302.89
（1）处置或报废			1,710,920.23		188,748.01		1,899,668.24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24,552.55	119,108.90	308,973.20		1,552,634.65
4.期末余额	18,866,968.69	43,970,621.21	42,024,062.75	8,027,088.77	10,739,189.58	1,922,141.83	125,550,072.8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393,990.56	25,954,537.77	5,273,389.96	7,698,256.82	1,409,903.76	61,730,078.87
2.本期增加金额		2,814,442.19	687,550.34	689,603.50	682,848.07	93,375.82	4,967,819.92
（1）计提		2,122,482.89	687,550.34	689,603.50	682,848.07	93,375.82	4,275,860.62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91,959.30					691,959.30
3.本期减少金额			2,451,240.17	63,279.24	377,400.70		2,891,920.11
（1）处置或报废			1,465,841.01		169,873.21		1,635,714.22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85,399.16	63,279.24	207,527.49		1,256,205.89
4.期末余额		24,208,432.75	24,190,847.94	5,899,714.22	8,003,704.19	1,503,279.58	63,805,978.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866,968.69	19,762,188.46	17,833,214.81	2,127,374.55	2,735,485.39	418,862.25	61,744,094.15
2.期初账面价值	17,295,468.22	21,108,807.35	4,864,557.49	2,462,319.46	2,652,420.39	497,587.62	48,881,160.5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广州市花都汽车城厂房	4,897,438.72	流程办理中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1,893,883.30	84,841,502.98
合计	111,893,883.30	84,841,502.9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州市花都区长寿工厂场地投入	111,841,472.94		111,841,472.94	84,841,502.98		84,841,502.98
运输设备	52,410.36		52,410.36			
合计	111,893,883.30		111,893,883.30	84,841,502.98		84,841,502.9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广州市花都区长寿工厂场地投入	113,141,400.77	84,841,502.98	26,999,969.96			111,841,472.94	98.85%	98.85%				募股资金
合计	113,141,400.77	84,841,502.98	26,999,969.96			111,841,472.94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38,867.97	8,282,769.22	287,603.85	13,209,241.04
2.本期增加金额	165,608.19			165,608.19
(1) 增加	165,608.19			165,608.19
3.本期减少金额	232,316.83	2,242,959.77	287,603.85	2,762,880.45
(1) 处置		1,761,241.92	267,965.69	2,029,207.61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2,316.83	481,717.85	19,638.16	733,672.84
4.期末余额	4,572,159.33	6,039,809.45		10,611,968.7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32,645.99	3,749,302.70	258,843.46	4,640,792.15
2.本期增加金额	612,145.01	726,072.39		1,338,217.40
(1) 计提	612,145.01	726,072.39		1,338,217.40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5,718.72	817,153.83	258,843.46	1,091,716.01
(1) 处置		611,928.30	241,169.12	853,097.42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718.72	205,225.53	17,674.34	238,618.59
4.期末余额	1,229,072.28	3,658,221.26		4,887,293.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43,087.05	2,381,588.19		5,724,675.24
2.期初账面价值	4,006,221.98	4,533,466.52	28,760.39	8,568,448.8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689,292.64			7,017,311.41	21,706,604.05
2.本期增加金额	19,880,709.76			504,360.33	20,385,070.09
(1) 购置	16,516,120.08			504,360.33	17,020,480.4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转入	3,364,589.68				3,364,589.68
3.本期减少金额				1,480,024.45	1,480,024.45
(1) 处置				1,347,009.75	1,347,009.75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3,014.70	133,014.70
4.期末余额	34,570,002.40			6,041,647.29	40,611,649.6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38,398.38			5,223,794.25	6,962,192.63
2.本期增加金额	766,520.41			1,013,785.20	1,780,305.61
(1) 计提	766,520.41			1,013,785.20	1,780,305.61
3.本期减少金额				1,466,894.14	1,466,894.14
(1) 处				1,347,009.75	1,347,009.75

置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9,884.39	119,884.39
4. 期末余额	2,504,918.79			4,770,685.31	7,275,604.1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065,083.61			1,270,961.98	33,336,045.59
2. 期初账面价值	12,950,894.26			1,793,517.16	14,744,411.4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9,809,214.20	流程办理中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不适用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购置款	3,457,815.09		93,225.41	3,364,589.68	
顾问费	0.00	1,415,094.34	235,849.06		1,179,245.28
合计	3,457,815.09	1,415,094.34	329,074.47	3,364,589.68	1,179,245.2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19,309.31	348,641.72	1,159,681.54	180,326.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4,729.62	89,035.57	1,699,373.22	414,182.90
中日会计准则转换税会差异	26,269,953.76	9,010,594.14	37,731,398.78	12,941,869.78
计提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及其他	6,778,959.74	2,325,183.19	8,301,812.64	2,847,521.74
坏账准备	3,722,511.13	638,624.60	1,948,428.47	357,782.46
应税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835,196.79	125,279.52	1,083,037.59	162,455.64
合计	40,130,660.35	12,537,358.74	51,923,732.24	16,904,139.0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税会差异	13,506,878.45	2,555,244.90	4,054,238.96	1,390,604.00
境外子公司可供分派股利代扣缴所得税	11,988,255.44	2,447,126.35	5,025,386.83	1,026,183.99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35,492.87	155,323.93		
合计	26,530,626.76	5,157,695.18	9,079,625.79	2,416,787.9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2,465.11	10,654,893.63	1,390,604.00	15,513,535.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2,465.11	3,275,230.07	1,390,604.00	1,026,183.9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312,386.84	4,654,569.32
可抵扣亏损	9,548,122.76	6,165,267.08
合计	13,860,509.60	10,819,836.4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35,373.96	
2024 年	202,875.20	410,045.01	
2025 年	2,925.38	2,925.38	
2026 年	5,716,523.12	5,716,922.73	
2027 年	3,625,799.06		
合计	9,548,122.76	6,165,267.08	

其他说明：

管理层不确定本集团之中国境内子公司将来可以产生足够的税前利润用以抵扣可弥补亏损，因此未针对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5,626,985.52	3,700,449.58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20,181,560.95		20,181,560.95			
预付长期资产款	52,614.00		52,614.00	5,892,809.51		5,892,809.51
合计	20,234,174.95		20,234,174.95	5,892,809.51		5,892,809.5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975,992.07	
合计	6,975,992.0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3.66%-6.32%。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逾期借款。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末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2,123,720.28	63,259,161.20
1 年至 2 年	7,924,569.85	1,012,994.33
2 年至 3 年	514,718.54	11,263,551.22
3 年以上	10,796,639.44	
合计	81,359,648.11	75,535,706.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6	10,200,549.69	项目未完结。
合计	10,200,549.6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50,949,692.45	206,367,021.64
合计	250,949,692.45	206,367,021.64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815,636.99	83,843,952.85	84,037,502.01	17,622,087.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34,082.03	4,558,897.51	4,623,621.79	1,269,357.75
合计	19,149,719.02	88,402,850.36	88,661,123.80	18,891,445.5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89,459.41	77,883,260.92	74,226,300.54	16,446,419.79
2、职工福利费		719,785.40	719,785.40	
3、社会保险费	796,149.63	3,369,483.22	3,401,342.76	764,290.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6,149.63	3,158,335.97	3,190,195.51	764,290.09
工伤保险费		203,656.65	203,656.65	
生育保险费		7,490.60	7,490.60	
4、住房公积金		1,478,212.00	1,478,212.00	
8、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4,230,027.95	393,211.31	4,211,861.31	411,377.95
合计	17,815,636.99	83,843,952.85	84,037,502.01	17,622,087.8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34,082.03	4,293,874.01	4,358,598.29	1,269,357.75
2、失业保险费		265,023.50	265,023.50	
合计	1,334,082.03	4,558,897.51	4,623,621.79	1,269,357.7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331,194.94	3,074,392.70
企业所得税	20,335,658.24	25,664,052.17
个人所得税	446,661.64	344,251.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992.68	9,089.51
关税	377,015.61	327,892.94
其他	339,589.77	200,035.41
合计	25,057,112.88	29,619,714.4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15,357,055.14	32,254,457.99
合计	15,357,055.14	32,254,457.99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采购款	9,252,287.79	23,871,520.03
专业服务费	2,238,831.60	2,813,192.94
滞纳金	1,345,671.31	1,403,188.42
修缮费	1,212,228.54	618,455.51
差旅费	810,444.35	630,420.82
关联方往来款		722,200.00
保证金		1,900,000.00
其他	497,591.55	295,480.27
合计	15,357,055.14	32,254,457.9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47,160.00	1,662,45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44,785.19	1,082,043.87
合计	1,991,945.19	2,744,493.8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0,715,352.49	9,923,474.11
合计	10,715,352.49	9,923,474.1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不合适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108,300.00
合计		1,108,3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均为 1.48%。抵押借款由本集团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抵押。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2,869,818.86	3,416,785.45
机器设备租赁	3,686,545.44	4,263,750.55
合计	6,556,364.30	7,680,536.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离职后福利	5,002,487.04	5,086,643.04
合计	5,002,487.04	5,086,643.04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之日本子公司富士装配系统株式会社（“日本富士”）执行在员工离职或退休后一次性发放离职补贴或退休福利金的制度，并根据中小企业退职共济制度，与中小企业退职金共济事业部签订协议，根据员工的工作年限每月向该事业部交付退职金，日后员工离职或退休时部分退职金由该事业部直接向员工支付。日本富士以员工的基本工资的 65% 作为基数，乘以根据员工的工作年限确定的支付率和抵减比率计算得出退职金金额，并扣除已交付至中小企业退职金共济事业本部的金额后的净额作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83,037.59		247,840.80	835,196.79	
合计	1,083,037.59		247,840.80	835,196.7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工程专项资金	1,083,037.59			247,840.80			835,196.79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2,699,950.00	27,566,650.00				27,566,650.00	110,266,600.00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7,566,650 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的 25%。

如本节“三、公司基本情况”所述，2022 年股本增加系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深交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27,566,650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200462_G01 号验资报告。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3,875,336.13	651,353,181.97		715,228,518.10
合计	63,875,336.13	651,353,181.97		715,228,518.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7,566,650 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的 25%。如本节“三、公司基本情况”所述，2022 年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566,65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8,909,874.50 元。扣除券商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00,952,095.01 元，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2,032,263.0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8,919,831.97 元，对超过新增股本部分人民币 651,353,181.97 元计入股本溢价。上述事项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200462_G01 号验资报告。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1,896,208.92	561,123.30				1,020,746.93	- 459,623.63	- 30,875,461.9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31,896,208.92	561,123.30				1,020,746.93	- 459,623.63	- 30,875,461.9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31,896,208.92	561,123.30				1,020,746.93	- 459,623.63	- 30,875,461.9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897,585.35	4,152,460.94		24,050,046.29
合计	19,897,585.35	4,152,460.94		24,050,046.2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制改制前，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决定。2016 年 5 月 30 日股份制改制后，根据公司修订的章程，不再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6,344,250.68	290,545,783.0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6,344,250.68	290,545,783.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061,046.99	80,669,504.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52,460.94	4,871,036.5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9,995,228.27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7,257,608.46	366,344,250.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8,970,679.92	397,731,614.41	515,628,471.67	380,085,413.11
其他业务	861,261.78	241,899.37	1,532,171.25	264,592.12
合计	549,831,941.70	397,973,513.78	517,160,642.92	380,350,005.23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549,792,046.57
其中：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				367,698,315.25
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				176,830,103.60
技术服务及其他				5,263,627.72
按经营地区分类				549,792,046.57
其中：				
中国大陆				331,785,930.92
日本				143,724,446.36
泰国				73,830,215.24
南非				6,712.05
其他国家或地区				444,742.0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549,792,046.57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49,120,103.8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671,942.72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549,792,046.5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最终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客户通常需要预付，并在商品最终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客户保留一定比例的质保金，质保金通常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将货物交付至客户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客户通常在收到商品后支付合同价款。

技术服务及其他

对于维护、技术支持、太阳光发电及咨询服务，本集团在提供服务的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和时间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维修、部品加工及咨询服务，本集团在服务完成时履行履约义务，本集团以服务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合同价款通常在服务完成后支付。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17,327,620.68 元，其中，341,019,583.16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76,308,037.52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5,870.89	234,222.21
教育费附加	225,373.26	100,063.05
房产税	939,832.88	717,318.46
印花税	216,677.48	186,499.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0,248.80	67,238.51
其他	216,366.51	172,757.64
合计	2,274,369.82	1,478,099.27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福利	13,131,080.52	10,991,872.34
业务开拓费	1,324,718.56	1,545,866.96
差旅费	975,603.99	933,217.27
业务招待费	846,425.26	783,751.48
租赁及物业费	585,986.42	670,911.70
折旧与摊销	495,357.46	519,406.37

其他	1,382,518.75	980,202.15
合计	18,741,690.96	16,425,228.2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福利	19,996,151.31	18,271,204.24
专业服务费	6,387,819.68	1,696,425.12
办公及物业费	2,586,296.11	2,345,383.66
折旧与摊销	1,808,221.51	875,274.07
业务招待费	666,356.16	331,364.27
其他	2,014,927.47	1,408,374.40
合计	33,459,772.24	24,928,025.7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消耗	11,699,641.12	9,357,239.77
职工薪酬及福利	8,108,223.39	7,236,147.10
折旧与摊销	327,760.54	381,934.11
其他	769,286.80	288,598.49
合计	20,904,911.85	17,263,919.4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03,632.40	208,759.86
减：利息收入	1,780,626.64	861,651.11
汇兑损益	1,725,829.88	253,117.00
其他	222,056.80	258,344.68
合计	970,892.44	-141,429.5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高新企业认定补贴	800,000.00	
2013年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工程专项资金	247,840.80	163,818.99
日本雇佣调整助成金	123,914.77	662,421.89
一次性留工补助	72,000.00	
稳岗补贴	64,781.25	
其他	158,606.30	52,837.19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26,535.94	1,123,312.6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56,329.93	1,970,139.01
其他	80,437.71	
合计	4,563,303.58	3,093,451.6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43,574.72	
合计	3,443,574.7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91,955.70	-1,433,844.81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1,011,282.24	-87,733.7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46,756.88	-1,184,342.04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损失		890,197.55
合计	-2,449,994.82	-1,815,723.08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40,054.00	14,543,466.82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9,937.96	26,005.28
合计	-1,649,991.96	14,569,472.10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584,928.54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385,000.00	1,415,000.00	3,385,000.00
保险赔款	87,899.50		87,899.50
废料销售收入	68,114.16	152,017.71	68,114.16
长账龄预收款项及应付款项核销利得		66,091.45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5,639.32	
其他	118,871.18	167,297.78	118,871.18
合计	3,659,884.84	1,816,046.26	3,659,884.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新上市企业补贴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是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民营经济及小微工业企业上市（挂牌）补贴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是	385,000.00	1,415,000.00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18,982.30		318,982.3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06,570.01	151,021.54	506,570.01
滞纳金及罚款	72,621.91	127,254.19	72,621.91
其他	2,028.52	42,037.98	2,028.52
合计	900,202.74	320,313.71	900,202.7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875,325.45	23,298,767.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62,463.22	-6,744,609.60
合计	17,137,788.67	16,554,157.6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3,640,507.3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546,076.1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381,240.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06,180.5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07,75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47,937.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363,980.39

研发费加计扣除	-2,885,388.87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60,635.94
本集团境外子公司可供分派股利代扣缴所得税	1,420,942.36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5,732.35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1,616,312.39
其他	-363,891.70
所得税费用	17,137,788.67

其他说明：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0 年至 2022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大陆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 15% 计提。本集团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所受管辖区域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保证金	5,660,741.00	4,911,114.94
政府补助	4,604,302.32	2,690,613.00
利息收入	1,780,626.64	861,651.11
其他	260,737.92	319,315.55
合计	12,306,407.88	8,782,694.6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及其他管理费用	15,169,492.46	5,340,813.64
支付保证金押金	6,186,167.36	4,024,702.88
保险费、手续费及其他销售费用	4,893,196.18	2,768,849.98
外汇担保保证金		6,095,650.00
其他	743,802.26	776,455.59
合计	26,992,658.26	19,006,472.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衍生金融商品保证金	12,910,481.13	
合计	12,910,481.1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衍生金融商品保证金	12,910,481.13	
合计	12,910,481.1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自派股息保证金	1,000,000.00	
其他	519,505.08	
合计	1,519,505.0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质押的银行定期存单	41,092,899.9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费用	14,094,671.00	6,289,950.68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1,129,092.08	1,276,868.58
支付的自派股息保证金	1,000,000.00	
合计	57,316,663.02	7,566,819.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502,718.68	82,109,576.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49,991.96	-14,569,472.10
信用减值损失	2,449,994.82	1,815,723.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75,860.62	4,486,744.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38,217.40	943,688.88
无形资产摊销	1,780,305.61	1,884,011.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9,074.47	101,700.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3,584,928.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6,570.01	135,382.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43,574.7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07,489.37	208,759.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63,303.58	-3,093,45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3,417.14	-6,138,45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49,046.08	-606,155.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342,031.02	-71,657,816.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067,381.57	-8,064,715.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465,706.08	35,275,934.6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2,101.35	19,246,527.9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8,231,530.97	316,003,749.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6,003,749.79	384,347,769.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227,781.18	-68,344,019.34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98,231,530.97	316,003,749.79
其中：库存现金	582,420.58	509,473.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7,649,110.39	315,494,276.7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231,530.97	316,003,749.7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910,013.04	银行融资保证金、授信协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限制用途的政府补助款
固定资产	30,407,242.53	用于抵押以取得银行借款
合计	81,317,255.57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866,968.69 元的土地用于抵押以取得银行借款。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540,273.84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抵押以取得银行借款。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884,145.16	6.9646	13,122,317.38
欧元	537,893.56	7.4229	3,992,730.11
港币			
日元	2,444,931,767.00	0.0524	128,011,737.4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日元	3,024,720.00	0.0524	158,368.29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309,308.11	6.9646	43,941,807.26
欧元	1,378,560.00	7.4229	10,232,913.02
日元	94,483,247.00	0.0524	4,946,953.85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2,291.31	6.9646	85,604.06
日元	20,145,497.00	0.0524	1,054,777.93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000,000.00	6.9760	6,975,992.0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子公司名称	注册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采用记账本位币的依据
香港恒联	中国香港	港币	销售、采购、融资及其他经营活动主要采用港币计价

日本富士	日本	日元	销售、采购、融资及其他经营活动主要采用日元计价
------	----	----	-------------------------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64,781.25	其他收益	64,781.25
一次性留工补助	72,000.00	其他收益	72,000.00
日本雇佣调整助成金	123,914.77	其他收益	123,914.77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8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0
其他	158,606.30	其他收益	158,606.30
民营经济及小微工业企业上市（挂牌）补贴	385,000.00	营业外收入	385,000.00
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新上市企业补贴	3,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0
2013年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工程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	247,840.8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不适用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不适用

6、其他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富士	广州市	广州市	焊装生产线业务，提供汽车焊装生产线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51.22%	46.24%	设立
昆山富工	昆山市	昆山市	工业自动化设计服务	0.00%	81.87%	设立
香港恒联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公司以及设备及工具的贸易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优斐思	上海市	上海市	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其零配件的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日本富士	日本	日本	焊装生产线业务，提供汽车焊装生产线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0.00%	83.3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日本富士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说明如下：

香港恒联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日本富士是香港恒联的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1	香港恒联	100,000	83.33%	94.79%
2	渡边博人	5,000	4.17%	4.74%
3	徐芳萍	500	0.42%	0.47%
4	日本富士	14,500	12.08%	-
	合计	120,000	100.00%	100.00%

根据日本公司法，日本富士自持股无表决权，故香港恒联的表决权比例 = 香港恒联持有的股份 / (日本富士发行股份 - 日本富士自持股) = 100,000 / (120,000 - 14,500) * 100% = 94.79%。

故公司间接持有日本富士股份比例为 83.33%，间接持有日本富士表决权比例为 94.79%。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2015 年 11 月，本公司以 7,800,000.00 美元的对价向本公司之母公司信邦集团收购其持有的香港恒联 100% 股权，香港恒联持有日本富士 83.33% 的股权，合计 94.79% 的表决权。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信邦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 2015 年 11 月 3 日。

2、2015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分别与信邦集团和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之一的姜宏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 5,809,893.00 元和人民币 645,544.00 元收购信邦集团和姜宏分别持有的上海优斐思 90% 和 10% 的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信邦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 2015 年 6 月 5 日。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2015 年 11 月，本公司以 7,800,000.00 美元的对价向本公司之母公司信邦集团收购其持有的香港恒联 100% 股权，香港恒联持有日本富士 83.33% 的股权，合计 94.79% 的表决权。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信邦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 2015 年 11 月 3 日。

2、2015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分别与信邦集团和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之一的姜宏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 5,809,893.00 元和人民币 645,544.00 元收购信邦集团和姜宏分别持有的上海优斐思 90% 和 10% 的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信邦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 2015 年 6 月 5 日。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776,985.52	12,850,449.5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613,639.66	1,236,258.11
--综合收益总额	2,613,639.66	1,236,258.11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本集团联营企业自 2015 年 7 月停止经营。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其他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1) 金融资产

2022/12/31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准则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合计

	要求		融资产准则要求	
货币资金	-	449,141,544.01	-	449,141,544.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1,035,492.87	-	-	451,035,492.87
应收票据	-	8,156,308.87	-	8,156,308.87
应收账款	-	50,388,916.17	-	50,388,916.17
应收款项融资	-	-	3,290,332.30	3,290,332.30
其他应收款	-	1,761,374.25	-	1,761,374.25
长期应收款	-	542,775.28	-	542,775.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0.00	-	-	1,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0,181,560.95	-	20,181,560.95
合计	452,535,492.87	530,172,479.53	3,290,332.30	985,998,304.70

2021/12/31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准则要求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准则要求	合计
货币资金	-	324,262,047.17	-	324,262,047.17
应收票据	-	3,952,992.45	-	3,952,992.45
应收账款	-	27,205,068.62	-	27,205,068.62
应收款项融资	-	-	3,173,889.71	3,173,889.71
其他应收款	-	2,641,104.70	-	2,641,104.70
长期应收款	-	559,282.32	-	559,282.32
合计	-	358,620,495.26	3,173,889.71	361,794,384.97

2)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短期借款	6,975,992.07	-	
应付账款	81,359,648.11	75,535,706.75	
其他应付款	14,011,383.83	30,851,269.57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1,945.19	2,744,493.87	
长期借款	-	1,108,300.00	
租赁负债	6,556,364.30	7,680,536.00	
合计	110,895,333.50	117,920,306.19	

2、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风险、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付账款、租赁负债和借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以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信用风险敞口为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 12.22%（2021 年 12 月 31 日：8.36%）和 40.85%（2021 年 12 月 31 日：30.75%）分别源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最大及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信用风险敞口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简化计量方法	
货币资金	449,141,544.01	-	-	-	449,141,544.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1,035,492.87	-	-	-	451,035,492.87
应收票据	-	-	-	8,156,308.87	8,156,308.87
应收账款	-	-	-	50,388,916.17	50,388,916.17
应收款项融资	3,290,332.30	-	-	-	3,290,332.30
其他应收款	1,761,374.25	-	-	-	1,761,374.25
合同资产	-	-	-	8,469,764.91	8,469,764.91
长期应收款	542,775.28	-	-	-	542,775.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0.00	-	-	-	1,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1,560.95	-	-	-	20,181,560.95
合计	927,453,079.66	-	-	67,014,989.95	994,468,069.6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简化计量方法	
货币资金	324,262,047.17	-	-	-	324,262,047.17
应收票据	-	-	-	3,952,992.45	3,952,992.45
应收账款	-	-	-	27,205,068.62	27,205,068.62
应收款项融资	3,173,889.71	-	-	-	3,173,889.71
其他应收款	2,041,104.70	-	600,000.00	-	2,641,104.70
合同资产	-	-	-	5,635,505.17	5,635,505.17
长期应收款	559,282.32	-	-	-	559,282.32
合计	330,036,323.90	-	600,000.00	36,793,566.24	367,429,890.14

2)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租赁负债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064,558.67	-	-	-	7,064,558.67
应付账款	81,359,648.11	-	-	-	81,359,648.11
其他应付款	14,011,383.83	-	-	-	14,011,383.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5,299.31	1,934,585.76	-	-	2,979,885.07
租赁负债	-	-	5,117,377.20	2,082,277.66	7,199,654.86
合计	103,480,889.92	1,934,585.76	5,117,377.20	2,082,277.66	112,615,130.5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75,535,706.75	-	-	-	75,535,706.75
其他应付款	30,851,269.57	-	-	-	30,851,269.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8,531.83	2,098,125.17	-	-	2,806,657.00
长期借款	-	-	1,113,833.91	-	1,113,833.91
租赁负债	-	-	3,057,602.66	5,324,495.41	8,382,098.07
合计	107,095,508.15	2,098,125.17	4,171,436.57	5,324,495.41	118,689,565.30

3) 市场风险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外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本集团销售额约 1.40%（2021 年：2.79%）是以发生销售的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项目	汇率增加/（减少）	汇率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日元贬值	10.00%	8,227,154.03	0	8,227,154.03
人民币对日元升值	-10.00%	-8,227,154.03		-8,227,154.03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00%	-2,827,386.44		-2,827,386.44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00%	2,827,386.44	0	2,827,386.44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10.00%	-468,013.72	0	-468,013.72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10.00%	468,013.72	0	468,013.72
人民币对港元贬值	10.00%	-120.59	0	-120.59
人民币对港元升值	-10.00%	120.59	0	120.5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汇率增加/（减少）	汇率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日元贬值	10.00%	2,290,307.70	0	2,290,307.70
人民币对日元升值	-10.00%	-2,290,307.70	0	-2,290,307.70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00%	90,359.53	0	90,359.53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00%	-90,359.53	0	-90,359.53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10.00%	-455,231.17	0	-455,231.17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10.00%	455,231.17	0	455,231.17

3、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总负债	426,967,522.11	391,579,288.40

总资产	1,642,696,248.10	901,319,568.71
资产负债率	25.99%	43.45%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51,035,492.87		451,035,492.8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1,035,492.87		451,035,492.87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51,035,492.87		451,035,492.87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应收款项融资		3,290,332.30		3,290,332.30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0.00		1,5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55,825,825.17		455,825,825.1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利率假设，采用折现估值模型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需要就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包括预计未来股利和处置收入）作出估计。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

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估计了采用其他合理、可能的假设作为估值模型输入值的潜在影响。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9、其他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5,000.00 万元	32.29%	32.2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罡先生、姜宏先生及余希平女士。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艾斯迪克	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共青城国邦	非控股股东
横琴信邦	非控股股东
嘉兴弘邦	非控股股东
共青城信邦	非控股股东
弘信晨晟	非控股股东
李振生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姜英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李昱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信邦远东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珠海国机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珠海丽亭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上海艾斯迪克	购买原材料及库存商品	26,063,301.31	30,000,000.00	否	20,718,794.81
信邦集团	购买固定资产	0.00	0.00	否	477,740.2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珠海丽亭	销售自动化集成项目	2,371,681.41	
上海艾斯迪克	销售机械配件	1,809.73	995,674.9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关联方交易均采用协议价。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余希平	房屋租赁	24,000.00	44,000.00			24,000.00	44,000.00				
信邦集团	房屋租赁	54,410.48	54,410.48			58,320.00	58,320.00				
李昱	房屋租赁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珠海国机	房屋租赁	0.00	128,807.32			0.00	140,400.00				
李罡	房屋租赁	866,640.00	722,200.00			1,588,84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1、本集团向余希平无偿租入广州市一处房产，自 2020 年起，根据房屋租赁合同该房产的租赁费为每年人民币 120,000.00 元，该租赁于 2021 年 2 月已到期。此外，本集团向余希平租入长春市一处房产，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费为每年人民币 24,000.00 元。

2、本集团向信邦集团租入上海市一处房产以及重庆市一处房产，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费（含税）分别为每年人民币 32,400.00 元及人民币 25,920.00 元。

3、本集团向李昱租入天津市一处房产，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费为每年人民币 48,000.00 元。

4、集团于 2021 年 3 月开始向李罡租入广州市一处房产，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费为每年人民币 866,640.00 元。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振生	20,000,000.00	2018 年 08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
李罡、姜宏、余希平	25,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是
李罡、姜宏	38,396,080.00	2022 年 04 月 12 日	2023 年 04 月 12 日	否
信邦远东	38,396,080.00	2022 年 04 月 12 日	2023 年 04 月 12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第 1 及第 2 行担保已提前结束。

第 3 及第 4 行：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本集团与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签订《银行信贷额度合同》由李罡、姜宏及信邦远东提供担保，本集团取得最高 5,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34,823,000 元）的循环信贷额度，及最高 4,000,000 港元（折合人民币 3,573,080 元）的不可撤销信用证额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额度为 1,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6,964,600 元）。

上述担保方无偿为本集团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821,157.18	6,245,415.74

(8) 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李罡	31,275.13	722,200.00
应付账款	上海艾斯迪克	6,156,911.08	8,053,276.54

7、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适用

5、其他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期末已签约但未拨备购置非流动资产 614,349.70 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40114-2019-000010）（以下简称“出让合同”），约定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G12-CN04-1(B)地块上的建设项目应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之前开工，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之前竣工。本公司在该出让地块上的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晚于出让合同约定的日期。根据出让合同约定，未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受让人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5%的违约金。同时，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官方网站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通知，结合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延期开工违约天数 52 天，测算的违约金额累计人民币 370,240.00 元。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于 2021 年 3 月、2022 年 1 月与藤田（中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藤田（中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已入场施工，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竣工。

2020 年 9 月 17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出具《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复函》（穗规划资源花函[2020]1724 号），认为本公司上述宗地未按出让合同约定日期开工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就未按出让合同约定日期开工对本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上述情形被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追究违约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9,847,988.00
利润分配方案	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0,266,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847,988.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销售退回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集团目前主要经营利润来自本公司和日本子公司，本集团业务和产品不存在跨行业情况，存在一定同质性，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根据本集团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目前未划分业务分部，也未按照经营分部模式进行管理和考核。因此，本集团无需另行披露报告分部信息。

（4）其他说明

1) 产品和和劳务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单位：元

产品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	367,698,315.25	345,299,946.21
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	176,830,103.60	166,798,740.42
技术服务及其他	5,303,522.85	5,061,956.29
合计	549,831,941.70	517,160,642.92

2)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单位：元

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大陆	331,785,930.92	328,992,064.04
日本	143,764,341.49	135,254,289.64
泰国	73,830,215.24	-
南非		39,811,583.29
美国		12,527,887.44
其他国家或地区	444,742.00	574,818.51
合计	549,831,941.70	517,160,642.92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	189,917,063.91	136,682,603.74
日本	38,790,479.17	42,553,994.26
合计	228,707,543.08	179,236,598.00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3) 主要客户信息

2022 年营业收入（产生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 10%）人民币 81,037,984.67 元，人民币 61,107,581.82 元和人民币 55,651,591.82 元分别来自于某一单个客户（包括已知受该客户控制下的所有主体）的收入（2021 年：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适用

8、其他

租赁安排：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不存在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主要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为 1-20 年，机器设备的租赁期为 10 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31,632.67	164,024.12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138,356.98	1,306,479.3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992,471.03	1,731,546.92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5、使用权资产”；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2、租赁”；租赁负债，参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47、租赁负债”。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	44,999,301.40	100.00%	3,176,080.23	7.06%	41,823,221.17	21,171,698.57	100.00%	1,598,187.49	7.55%	19,573,511.08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组合	44,999,301.40	100.00%	3,176,080.23	7.06%	41,823,221.17	21,135,335.31	99.83%	1,598,187.49	7.56%	19,537,147.82
并表关联方组合						36,363.26	0.17%			36,363.26
合计	44,999,301.40	100.00%	3,176,080.23	7.06%	41,823,221.17	21,171,698.57	100.00%	1,598,187.49	7.55%	19,573,511.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520,438.16	829,013.94	2.27%
1 年至 2 年	6,909,909.16	1,590,661.09	23.02%
2 年至 3 年	1,290,313.42	490,448.13	38.01%
3 年至 4 年	146,140.66	136,071.57	93.11%
4 年至 5 年	105,000.00	102,385.50	97.51%
5 年以上	27,500.00	27,500.00	100.00%
合计	44,999,301.40	3,176,080.2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6,520,438.16
1 至 2 年	6,909,909.16
2 至 3 年	1,290,313.42
3 年以上	278,640.66
3 至 4 年	146,140.66
4 至 5 年	105,000.00
5 年以上	27,500.00
合计	44,999,301.4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598,187.49	2,525,361.30	-708,062.79	-239,405.77		3,176,080.23

合计	1,598,187.49	2,525,361.30	-708,062.79	-239,405.77		3,176,080.23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39,405.7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167,025.58	15.93%	538,266.48
第二名	6,131,129.10	13.62%	302,219.76
第三名	3,628,175.86	8.06%	287,197.84
第四名	2,837,575.00	6.31%	325,886.74
第五名	1,923,225.15	4.27%	50,682.12
合计	21,687,130.69	48.1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517,329.49	527,309.93
合计	517,329.49	527,309.93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27,151.00	322,708.00
员工备用金	193,982.27	170,000.00
其他	6,310.88	45,370.45
合计	527,444.15	538,078.4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768.52			10,768.52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653.86			653.86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114.66			10,114.6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27,444.15
合计	527,444.1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0,768.52		653.86			10,114.66
合计	10,768.52		653.86			10,114.66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37.92%	
第二名	员工备用金	65,406.36	1 年以内	12.40%	3,270.32
第三名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9.48%	
第四名	员工备用金	49,934.46	1 年以内	9.47%	2,496.72
第五名	保证金	40,000.00	1 年以内	7.58%	
合计		405,340.82		76.85%	5,767.0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2,941,623.69	10,500,000.00	62,441,623.69	72,941,623.69	10,500,000.00	62,441,623.6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776,985.52		14,776,985.52	12,850,449.58		12,850,449.58
合计	87,718,609.21	10,500,000.00	77,218,609.21	85,792,073.27	10,500,000.00	75,292,073.2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州富士							10,500,000.00
上海优斐思	5,992,524.36					5,992,524.36	
香港恒联	52,666,330.10					52,666,330.10	
日本富士	3,782,769.23					3,782,769.23	
合计	62,441,623.69					62,441,623.69	10,5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艾斯迪克	12,850,449.58			2,426,535.94			-500,000.00				14,776,985.52	
小计	12,850,449.58			2,426,535.94			-500,000.00				14,776,985.52	
二、联营企业												
合计	12,850,449.58			2,426,535.94			-500,000.00				14,776,985.52	

(3) 其他说明

由于广州富士在 2010 年至 2015 年持续亏损，且未来获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其累计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人民币 10,500,000 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1,404,330.91	149,236,042.52	255,825,932.05	182,990,089.32
其他业务	360,315.68	203,948.00	1,043,888.77	206,022.02
合计	221,764,646.59	149,439,990.52	256,869,820.82	183,196,111.34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221,478,932.31
其中：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				54,584,697.61
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				164,445,967.11
技术服务及其他				2,448,267.59
按经营地区分类				221,478,932.31
其中：				
中国大陆				220,732,713.26
日本				746,219.0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21,478,932.31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21,478,932.3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0.00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21,478,932.3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最终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客户通常需要预付，并在商品最终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客户保留一定比例的质保金，质保金通常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将货物交付至客户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客户通常在收到商品后支付合同价款。

技术服务及其他

对于维护、技术支持、太阳光发电及咨询服务，本公司在提供服务的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和时间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维修、部品加工及咨询服务，本公司在服务完成时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以服务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合同价款通常在服务完成后支付。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59,335,562.65 元，其中，129,364,858.58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29,970,704.07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最终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客户通常需要预付，并在商品最终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客户保留一定比例的质保金，质保金通常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将货物交付至客户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客户通常在收到商品后支付合同价款。

技术服务及其他

对于维护、技术支持、太阳光发电及咨询服务，本公司在提供服务的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和时间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维修、部品加工及咨询服务，本公司在服务完成时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以服务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合同价款通常在服务完成后支付。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26,535.94	1,123,312.6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	1,954,505.88	1,738,028.88

益		
合计	4,381,041.82	2,861,341.56

6、其他

(1) 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433,096.31	77,931.29	3,355,165.02	4,171,318.30	208,565.92	3,962,752.38
合计	3,433,096.31	77,931.29	3,355,165.02	4,171,318.30	208,565.92	3,962,752.38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质保金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355,165.0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62,752.38 元），为设备销售质保金。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应收质保金	77,931.29	-208,565.92		
合计	77,931.29	-208,565.92		——

其他说明：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 年以内	3,433,096.31	2.27%	77,931.29	4,171,318.30	5.00%	208,565.92

(2)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艾斯迪克	购买原材料及库存商品	26,061,744.94	20,718,794.81
香港恒联	购买库存商品	2,013,254.87	11,353,016.17
日本富士	购买原材料及库存商品	1,474.59	1,068,068.52
珠海丽亭	购买原材料及库存商品	499.64	

信邦集团	购买固定资产	-	477,740.21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优斐思	销售机械配件	25,272,797.14	20,532,519.99
珠海丽亭	销售自动化集成项目	2,371,681.41	-
广州富士	销售自动化集成项目	955,752.21	8,381,226.69
日本富士	销售机械配件	324,494.29	36,911.91
广州富士	提供服务	74,601.40	74,601.40
上海艾斯迪克	销售机械配件	-	928,772.2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关联方交易均采用协议价

(b)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州富士	厂房	285,714.28	285,714.2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向广州富士出租广州市一处厂房，自 2010 年起，根据房屋租赁合同该房产的租赁费为每年人民币 285,714.28 元。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余希平	房屋租赁	24,000.00	44,000.00			24,000.00	44,000.00				

信邦集团	房屋租赁	24,685.72	24,685.72			25,920.00	25,920.00				
李昱	房屋租赁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珠海国机	房屋租赁	-	128,807.32			-	140,400.00				
李罡	房屋租赁	866,640.00	722,200.00			1,588,840.00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1、本公司向余希平无偿租入广州市一处房产，自 2020 年起，根据房屋租赁合同该房产的租赁费为每年人民币 120,000.00 元，该租赁于 2021 年 2 月已到期。此外，本公司向余希平租入长春市一处房产，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费为每年人民币 24,000.00 元。

2、本公司向信邦集团租入重庆市一处房产，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费为每年人民币 25,920.00 元（含税）。

3、本公司向李昱租入天津市一处房产，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费为每年人民币 48,000.00 元。

4、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开始向李罡租入广州市一处房产，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费为每年人民币 866,640.00 元。

(c)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香港恒联	38,396,080	2022 年 4 月 12 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否

关联方被担保情况说明：

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香港恒联与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签订《银行信贷额度合同》，取得最高 5,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34,823,000 元）的循环信贷额度，及最高 4,000,000 港元（折合人民币 3,573,080 元）的不可撤销信用证额度。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额度为 1,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6,964,600 元）。本公司为香港恒联无偿提供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振生	20,000,000.00	2018年08月17日	2023年12月31日	是
李罡、姜宏、余希平	25,000,000.00	2018年0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以上担保已提前结束。

上述担保方无偿为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d)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945,837.48	5,280,904.19

(e) 其他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富士	往来款	15,787,168.95	7,285,518.08
广州富士	代垫费用	365,073.28	408,660.25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日本富士			36,363.32	

(b)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上海优斐思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罡		722,200.00
应付账款	上海艾斯迪克	6,156,911.08	8,053,276.54
应付账款	日本富士		894.50
预付款项	日本富士	1.28	
合同负债	上海优斐思	6,328,093.82	2,310,397.27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52,143.12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7、其他收益及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74、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24,012.43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5,317.9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56,329.93	
权益法下应享有合营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700.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3,899.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385.76	
合计	9,031,582.7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4%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9%	0.58	0.5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4、其他

不适用